臺大歷史學報第 52 期
2013 年 12 月，頁 1-51

BIBLID1012-8514(2013)52p.1-51
2012.5.28 收稿，2013.10.21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3.52.01

唐代養子的類型及其禮法地位

羅 彤 華*

提 要

唐代的養子法依古禮而制訂，只許收養同宗昭穆相當者，並例外地聽養三歲以下棄兒；養女因不涉及傳承問題，態度上比較開放。為了維護身分秩序，養子法不准別色相養。由於養子法不能滿足人們的需求與期望，一些非法的、不合禮法的收養形式遂相應而生。大致來說，唐人的收養行為以同宗養子、異姓養子、養女、養賤人為子女四大類型為主，另有收養隨母嫁子女、宦官養子女之特殊形態。禮法與人情之間的落差是很大的。養子涉及身分的改變與家族秩序的重建，也影響其在養家、本生家的地位與關係，故相關規定很嚴格，民間習俗也有慣常作法。養子依親子孫法，異姓者要改姓，譜系上要列於養家，戶籍要析出本生籍。服紀上要尊所後，降本服一等；財產方面，養子一如親子之分額；在政治權力上，養子可以襲封與承蔭。養子是一種擬血緣關係，如本生家無子，或養父母不願留養，養子可歸宗。養子一旦歸宗，收養關係便終止，所有禮法地位與權利義務關係皆回歸如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鍵字：唐　同宗養子　異姓養子　別色相養　本生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E-mail: thlo@nccu.edu.tw.

前 言
一、一般的養子類型
二、特殊的養子類型
三、養子之禮法地位及其變動
結 語

前 言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1]其意蓋謂無子則祖先血食斷絕，家族氣脈終止，乃不孝之猶大者，亦古人極不欲發生之憾事。然事有不獲已者，方其當真無子時，為了紹先世、續後嗣，遂發展出一套立子置後的方法，《儀禮．喪服傳》：「以支子後大宗也。」[2]《禮記．雜記上》：「無子則為之置後。」宗法社會裡強調大宗不絕，重視封建貴族繼嗣，[3]但這種置後的想法，未必適用於往後的官僚士大夫或庶民百姓，要發展出養子的概念，似還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

無子者要如何置後，才能讓祖先祭祀不斷，家族綿延不絕，這其實是個大難題。古人早有「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的說法，[4]不啻將繼

1 〔漢〕趙岐注，〔宋〕宋孫奭疏，《孟子》，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以下簡稱《十三經注疏本》，出版資料不再重複列出），卷 7 下，〈離婁章句上〉，頁 137。

2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十三經注疏本》），卷 30，〈喪服傳〉，頁 358。

3 正義引《公羊》何休注曰：「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本也。」〔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莊公二十四年〉，頁 101。《禮記．雜記上》正義曰：「無子則為之置後者，……所置之後，即大夫適子。」仍然是為封建貴族置後。〔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十三經注疏本》），〈雜記上〉，頁 714。

4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十三經注疏本》），卷 13，〈僖公十年〉，頁 2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嗣的空間壓縮到無子者之同族，凡非其族類者，祖先皆不受其祭享。然而，只為了家族傳承而立嗣，能否滿足無子者之心意與目的？如果族中沒有適當人選而外求，是否構成無子者之大忌？換言之，誰能繼絕，立誰為後，甚至要不要立嗣，都是無子者該再三思量，慎重考慮的。由於每個人的想法複雜多變，既有觀念未必有約束力，法制規範也不足以產生威嚇作用，故繼嗣問題常隨著個人需要與意願，有著多樣化的面貌。

歷來有關收養的名稱頗多，禮經與秦漢律多名之為人後、後子，[5]宋代以下則常用繼子、嗣子等稱之。[6]前者常與嫡子為嗣牽合在一起，不專論無子者要收養何人。後者蘊含立嗣概念，無論在民間習慣與司法實務上，用得都很普遍。唐宋時無子收養的法條名稱分別為「養子捨去」條與「養子」條，[7]明清法律用語上也仍是「養同宗之人為子」、「乞養異姓義子」等。[8]養子與是否為嗣，嚴格說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養異姓為子更因情況多變，而有假子、義子（兒）、繼子（與繼父對稱）等稱呼。本文一方面要觀察禮經與秦漢以來「置後」觀念的演變，追溯唐人

5 為人後或後子均以立嗣子為要點，甚至指親生子的嫡庶之辨，與本文在主題與方向上不盡相同。關於秦漢的後子及相關問題，可參考：尹在碩，〈秦漢律所反映的後子制和繼承法〉，《秦漢史論叢》第 9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 247-270；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第五章，頁 83-92；王彥輝，《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漢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0），第四章。

6 宋代以下，常將擬制的兒子稱為繼子、嗣子，設定該種關係的行為稱為立繼、立嗣，這從史料上及學者的論著裡，都可看出這種趨勢。如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第三章；邢鐵，《家產繼承史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第四章；程維榮，《中國繼承制度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第二、五章。

7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 12，〈戶婚律〉，「養子捨去」（總 157 條），頁 237；〔宋〕竇儀等撰，吳翊如點校，《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2，〈戶婚律〉，「養子」條，頁 192-194。

8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 4，〈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條，頁 461-462；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卷 8，〈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條，頁 1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養子立法的根源，另方面擬從唐人實際的收養行為中，去理解無子者要養誰為子，誰具有符合的資格與條件，誰才是無子者心目中的理想人選。本文著重在唐人的收養概念，至於是否為嗣，能否繼絕，只是衍生之義，並非必要因素，故本文題名用養子，而不用後子、繼子、嗣子等。

探討養子問題的著作不算少，張國剛針對這種擬制血親關係，就收養的對象、目的、契約形式、與本生父母關係、解除收養問題、財產繼承條件，做了簡要而具啟發性的討論。[9]川村康、蔣義斌都從《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宋代的養子及立繼、繼絕問題。[10]泛論歷代養子問題者，邢鐵、李淑媛在財產權上著墨較深，[11]程維榮則強調其宗祧繼承意義；[12]安・沃特納（Ann Waltner）在收繼的態度與異姓收養的解釋上頗有見地；[13]仁井田陞於養子的除附手續、改姓與否、系譜載錄上，討論得最深入；[14]滋賀秀三在嗣子的選定、兼祧習慣、嗣子地位等方面，論述最細緻，資料引證最周全。[15]然而，各家所論著重在宋代以下的情形，唐代以前的演變難免顧此失彼。在收養概念上，滋賀秀三只選定嗣子來討論，而視恩養性的義子為不正規的家族成員，[16]如此割裂議題，恐難予

9 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頁169-173。

10 〔日〕川村康，〈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判語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上）〉，《早稻田法學》64 卷 1 號（1988，東京），頁 1-55；〈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判語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下）〉，《早稻田法學》64 卷 2 號（1989，東京），頁 1-138。蔣義斌，〈《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立繼與繼絕的判例〉，收入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頁 33-46。

11 邢鐵，《家產繼承史論》，頁 94-103；李淑媛，《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頁 112-135。

12 程維榮，《中國繼承制度史》，頁 69-88。

13 安・沃特納（Ann Waltner）著，曹南來譯，《烟火接續：明清的收繼與親族關係》（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 43-52、64-103。

14 〔日〕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頁 788-808。

15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254-300。

16 滋賀秀三認為養子分兩種，繼承性之養子稱為嗣子，恩養性的養子稱為義子。義子主要有乞養、隨母改嫁二種，滋賀秀三都視為不正規的家族成員。見氏著，張建國、李力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完整的養子全貌，本文擬做調整。在養子的類型上，學者們只注意同宗養子、異姓養子與養女之別，但鮮少人在意賤人階層的收養情形。再者，異姓養子的特色絕不僅止於收養異姓，而在於什麼身分的異姓被收養，被收養者在養家的名分是什麼。這些問題如果不做仔細分疏，不在類型上清楚標示，則收養概念仍猶在迷霧中。至於養子與養家、本生家的關係，在宗祧繼承與財產權利之外，收養程序、歸宗方式、政治權力等課題，也還有探討的空間。

唐代的養子法規完善，唐律〈戶婚律〉的「養子捨去」（總 157 條）、「立嫡違法」（總 158 條）、「養雜戶等為子孫」（總 159 條），都在處理養子或相關的問題，宋代以下法律且將此三條合併為一條。本文從養子法的各項規定討論起，試圖列出法定的收養類型，並從其與社會現象的比對中，舉出非法的、法外的收養形式。因為養子的類型多變，常隨人情所欲而各行其是，故既非法律專條所能限定，也非禮教的繼絕觀念能夠涵蓋。本文一方面觀察養子問題如何擺盪在禮、法理想與人情現實之間，再方面就其引發的相關議題，如家族傳承地位、家產繼承權利、與養家、本生家的關係等，做進一步的分析。本文所列收養的四大類型是：同宗養子、異姓養子、養女、養賤人為子女。因其皆列於養子法規，是養子之常態，故以一般的養子類型視之。至於收養隨母嫁子女或宦官養子女等形態，則無法令規範，係屬個人好惡之社會現象，另以特殊類型論之。

收養對養子本人與兩方家庭的生活與權益，都會產生莫大的影響。這是一個改變家族身分、重建家族秩序的新關係，而不是普通的生活照顧或訓導教育，故凡與身分改變無關的依養親族、恤養孤幼、收養門客等，皆不在本文討論之列。至於純粹為了軍政目的而收養義子或假子，文中雖與家族傳承的養子做了比較，但因其不同於一般養子，故不列入養子的類型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463-484。

一、一般的養子類型

（一）同宗養子

在重視子嗣傳延、家族奉祀的傳統時代，無子總是一件令人煩惱的大事。但立誰為後，何人才可為後，早在《儀禮．喪服傳》已立下原則：「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17]以同宗支子為後，便成為後代養子的基本立場。然而，周制唯封建貴族是論，大宗不可絕，「小宗無子則絕」，[18]這樣的觀點可能很難為封建瓦解後的官僚階層或庶民百姓接受。從漢初《二年律令》的〈置後律〉來看，無論是「疾死置後」或「死事置後」的爵位繼承，抑或一般民戶的代戶繼承，都已不再區分大宗、小宗，顯示封建宗法的立後觀念，至此已有轉變。可是〈置後律〉男女交錯、尊卑間雜的傳承方式，既不合於儒家的男系主義、尊卑秩序，[19]也沒有提及無後養子的相關規定，可見離同宗養子的法制化還有相當一段距離。

漢晉南北朝時期，宗室諸王入繼或出養的例子不勝枚舉，大體皆依循同宗養子的原則，罕有例外。深受儒家薰陶的士大夫，如漢、三國的伏恭、諸葛亮，兩晉的羊祜、劉頌等，也無不是以兄弟子為後。[20]南朝的謝弘微、范曄、江斆，北朝的房彥謙、裴伯茂、崔孝演等，則出繼伯叔族親為子。[21]庶民情形雖然不易於史料中見到，不過從晉令養子條「於

17 《儀禮》，卷 29，〈喪服傳〉，頁 347。

18 正義引《公羊》何休注曰：「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本也。」〔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注疏》，〈莊公二十四年〉，頁 101。

19 羅彤華，〈「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唐代戶主身分研究〉，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頁 27-39。

20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新校標點本），卷 79 下，〈伏恭傳〉，頁 2571；〔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4 新校標點本），〈蜀書〉，卷 35，〈諸葛亮傳〉，頁 931。〔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新校標點本），卷 34，〈羊祜傳〉，頁 1024；卷 46，〈劉頌傳〉，頁 1308。

21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 新校標點本），卷 20，〈謝弘微傳〉，頁

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判斷，[22]庶民養子應該也不在少數，所以才有關於事役復除的特別規定。由此可見，無子收養不再是封建貴族的專利，也不是宗室諸王的特權，各階層的人士都可能有此需要。至於養誰為子，誰能被收養，是否只如禮經的「同宗則可為之後」那麼簡單，可也未必。北魏蘇淑「兄壽興，坐事為閹官」，「及壽興將卒，遂冒養淑為子」，[23]這其實是以弟為子。《魏書》用「冒養」一詞，似乎對於該種收養不甚以為然。

明確詳定養子之法者，始見於唐律令。《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子捨去」疏議引〈戶令〉曰：

> 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24]

這裡的養同宗為子，既未對養者的身分階層設限，也不言養子的目的在立後，可以說這個法條自王室至庶民皆普遍適用，但該養子是否為後嗣，似不在本條考慮之列。禮經與秦漢律裡非常重視的後子概念，唐人在〈戶婚律〉「立嫡違法」（總 158 條）另立規範。自此，唐代的養子已與嫡子、嗣子分開，養子可以為嗣，但也可不必為嗣。〈高公（力士）墓誌銘〉曰：「嗣子正議大夫前將少監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承悅，猶子為繼。……養子內給事承信等。」[25]就顯示養子非必嗣子，而嗣子承悅其實就是同宗養子。唐人在養子概念上的大突破，使其與置後、為嗣脫鉤，可能就源於養子已是平民百姓的常見行為，官僚貴族的立嫡立嗣都與他

549；卷 33，〈范曄傳〉，頁 848；卷 36，〈江夷附曾孫徵傳〉，頁 942。〔唐〕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 新校標點本），卷 39，〈房彥謙傳〉，頁 1417；卷 38，〈裴伯茂傳〉，頁 1382；卷 32，〈崔孝演傳〉，頁 1182。

22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69，〈禮．沿革．嘉禮〉，「養兄弟子為後後自生子議」，頁 1913。

23 〔北齊〕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新校標點本），卷 88，〈蘇淑傳〉，頁 1913。

24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子捨去」（總 157 條），頁 237。

25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潘炎〈大唐高公（力士）墓誌銘并序〉，頁 59-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們無關，所以唐人專立養子條以約束一般收養行為，而另置立嫡條以為傳襲封爵之用。

〈戶令〉列出無子收養的兩個條件，一是同宗，另一是昭穆相當者。養異姓或賤人為子，原則上皆不許。收養同宗子，從實例上看，以伯叔養兄弟子為最多，《舊唐書》、《新唐書》中聞人如虞世南、杜正倫、薛收、戴胄、王凝等皆是。[26]墓誌中的例子更是多不勝數，且遍及於中下層文武官吏與庶民，如京兆少尹李佐、潞城縣令張忱、益州都督府戶曹參軍姚遷、殿中省尚藥段文絢、留守兵馬使魏涿、左龍武軍將軍李忠義、鄉貢進士鄭堡、處士張餘等。[27]古人所謂「兄弟之子，猶子也」，[28]無子者最常見的收養來源，就是猶子。

同宗之從兄弟子、再從兄弟子、族兄弟子等，亦同樣是可考慮之收養對象。如李逢吉（758-835）無子，以從弟子為嗣；盧邁（739-798）再娶無子，也以從父弟子為後；崔祐甫（725-780）與嬰甫為再從兄弟，嬰甫之子出繼為祐甫之胤；白居易（772-846）無子，終以姪孫阿新為後；崔元亮因從祖弟歿而無後，故命幼子為其繼絕承祧；湖南觀察使崔罕無子，特鍾愛堂猶子紹，遂以之為後。[29]

---

26 虞世南繼叔父後，杜正倫以兄子為嗣，薛收出繼從父，戴胄以兄子為後，王凝以弟子為嗣。各見《舊唐書》、《新唐書》本傳。

27 〔清〕董誥等輯，《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784，穆員〈京兆少尹李公墓誌銘〉，頁 8205。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天冊萬歲 003，頁 879；開元 354，頁 1401。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大中 020，頁 983；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咸通 067，頁 2431；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 051，頁 617；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大中 165，頁 2379；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 161，頁 564。

28 《禮記》，卷 8，〈檀弓〉，頁 143。

29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新校標點本），卷 174，〈李逢吉傳〉，頁 5223；〔後晉〕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新校標點本），卷 136，〈盧邁傳〉，頁 3754；《舊唐書》、《新唐書》之〈崔祐甫傳〉均載嬰甫為祐甫弟，但據《新唐書》卷 72 下〈宰相世系二下〉（頁 2800-2801），嬰甫應為祐甫之再從弟。〔唐〕白居易，《白居易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卷 71，〈醉吟先生墓誌銘并序〉，頁 1504；卷 70，〈唐崔公墓誌銘并序〉，頁 1471。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乾符 019，頁 24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宗族中的子輩若無合適可收養者，則可考慮以孫輩繼嗣。因無子而立孫輩者，始自晉侍中荀顗（?-274），《晉書》曰：「顗無子，以從孫徽嗣。」[30]然宋明帝時人議之曰：「荀顗無子立孫，墜禮之始。」[31]以孫繼絕的做法，並不因禮之所無，遂斷了人情之想望。在歷經南北朝之醞釀後，唐代終於出現以孫繼絕的法令：「諸以子孫繼絕，應析戶者，非年十八已上，不得析。」[32]日本《令集解》穴云：「又唐令云：上條以子孫繼絕者，謂為養子也。」[33]其實何止是養子，養孫輩（曾、玄）亦已為唐人接受，如前引白居易無子，以姪孫為嗣；泗州長史田佐既無別息，親故又相繼淪謝，只能以姪孫繼副其後。[34]

同宗養子、養孫為後，皆為〈戶令〉所許可，但當時尚無兼祧之舉，[35]若是養弟為後，則有昭穆不相當的疑慮。傳統時期為祖先立廟祭祀，非常重視昭穆次序，少有敢亂其倫序者，即使皇位繼承難免因兄弟代立承統，引起祭儀上的問題。如中宗與睿宗就是兄弟相及，孫平子與太常博士陳貞節等人，在孝和是否出置別廟、弟是否先於兄祭祀等方面，見解針鋒相對。但除了這個特例，他們都同意「禮，無兄弟相為後之文」，以及「禮，兄弟相繼，不得稱為嗣子」的經義。[36]在皇位繼統上，昭穆固然不可亂，但仍然不乏兄弟相及者；在封爵承襲上，只有承嫡子孫方

30 房玄齡等，《晉書》，卷 70，〈荀顗傳〉，頁 1150。

31 李延壽，《南史》，卷 36，〈江夷附曾孫徵傳〉，頁 942。

32 〔日〕仁井田陞撰，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卷 9，〈戶令〉十五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143。

33 〔日〕惟宗直本編，《令集解》，收入〔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卷 9，〈戶令〉，「為戶」條集解引穴云，頁 273。

34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貞元 067，頁 1885。

35 唐宋時罕有兼祧的例子，至明清時兼祧的情形多起來，相關的立法至乾隆年間才制定。見邢鐵，《家產繼承史論》，頁 79-81；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260-263。

36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 17，〈廟災變〉開元五年十月議，頁 353-355；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200，〈儒學下・陳貞節傳〉，頁 56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繼絕，[37]不過礙於現實，同樣只好稍加放寬，開元十五年（727）閏九月敕：「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為後，曾經侍養者，聽其承襲，賜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雖不曾侍養，亦聽承襲。」[38]開元敕特別提及「以兄弟為後」，似反映官人為家族利益而不顧昭穆，政府便也隨順其意地做了妥協。

收養養子原因的多樣化，很難從律令的制式語言中反映出來，但擇賢立愛常是選取養子的最根本理由。如少府少監苗稷，少孤，「為從父太師所愛，因命為己子」，其甲籍蔭胄，皆繼太師。左領軍衛翊府郎將曹惠琳（?-779），本望燉煌康氏，未齠齔，舅氏見而奇之，毓為後嗣，遂稱曹氏。[39]這裡雖有異姓養子的問題，然二例終不脫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此蓋為無子收養之主要原因。

收養能夠成立，關鍵在所養家與本生家達成協議，養子本人不過被動地接受安排。唐代史料中提及家長命繼之例甚多，如張漢璋「始生而奉命出嗣諸父之後」；崔元亮從祖弟歿而無後，命幼子聽繼；江南西道都團練副使鄭高（?-805）無胤，「嘗命堂姪小陽為嗣」；殿中省尚藥奉御段文絢（?-849）遺言，以姪承嗣；崔祐甫無子，「遺命猶子植為嗣」；青州戶曹參軍韋挺（590-647）無子，「長兄揆命眾子行宣，可為繼嗣」；右武衛將軍乙速孤（599-660）「素無息允，命昆弟之子令從為嗣」。[40]

---

37 仁井田陞撰，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卷 12，〈封爵令〉二乙「王公以下子孫承嫡者傳襲」引開元七年、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219。

38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卷 173，〈帝王部・繼絕〉，頁 2088。

39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苗恪〈唐苗公（弘本）墓誌銘〉，頁 363；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 041，頁 720。

40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大中 142，頁 2362；白居易，《白居易集》，卷 70，〈唐崔公墓誌銘并序〉，頁 1471；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四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崔群〈唐鄭府君（高）合祔墓誌銘并序〉，頁 104；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 020，頁 983；劉昫等，《舊唐書》，卷 119，〈崔祐甫傳〉，頁 3441；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寶曆 006，頁 874；董誥等輯，《全唐文》，卷 234，劉憲〈大唐乙速孤府君碑銘并序〉，頁 23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生家命出，所養家命繼，才能結成這個收養關係，而兩家之間的情誼，就不能只從同宗族屬這個角度來理解。至於父命，有可能只是臨終遺言，未必早先就籌劃好的。

宋代有條法曰：「立繼者謂夫亡而妻在，其絕則其立也當從其妻。命繼者謂夫妻俱亡，則其命也當惟近親尊長。」[41]唐代律令未見將立繼、命繼分得如此清楚，史料也很少有夫亡妻作主之立繼，但並不是說孤兒家的近親尊長就真的什麼事都不管。河南府兵曹參軍蕭放夫婦身故，兒女三人無所怙恃，「時保傅家老為政，已為他人所乞丐矣」。[42]這裡所謂的保傅家老，可能就是蕭氏的近親尊長；所謂「為他人所乞丐」，大概就指孤兒女三人分別為人收養，或依養於親族。唐人的繼絕觀念相當強烈，在作法上也深具彈性化、多元化的特色。正因為養子的實例已多，情勢發展更臻成熟，宋代出現立繼、命繼之條法，可謂水到渠成。

《儀禮．喪服傳》：「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43]這是說嫡長要承祧繼嗣，所以不得出後，唯支子才得為人後。支子是指第二子以下，含嫡、庶子在內。支子為人後，隨著封建體制的瓦解，也適用於王侯與一般士庶階層。唐人養子之可知行序者，大率亦以支子為人後。《新唐書．宗室世系表》載明第幾子為嗣的 13 例中，11 例為支子，只有 2 例是長子繼。[44]嗣王旁繼應有法度，少數例外可能有特殊原因，如吳王恪之孫禕當襲封，固讓異母弟祇，唐中宗嘉其意，特封嗣江王，以繼囂後。[45]禕可能就是長子

41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8，〈戶婚門．立繼類〉，「命繼與立繼不同」再判，頁 266。

42 吳鋼編，《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蕭籍〈唐蘭陵蕭公（放）墓誌銘并序〉，頁 349。

43 《儀禮．喪服傳》疏云：「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亦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儀禮》，卷 29，〈喪服傳〉，頁 347。

44 此二例是邵國公志直，以南陽郡公綱長子繼；冀國公志廉，以南昌郡公絢長子繼。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70 下，〈宗室世系下〉，頁 2064。

45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80，〈太宗諸子．鄫林王恪附信安王禕傳〉，頁 35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繼。官僚士大夫之繼絕，亦秉持支子為人後的原則，如崔元亮命幼子承從祖弟之後；韋挺長兄命眾子為挺之嗣；李佐之弟以第二子主公之後；崔祐甫遺命，以廬江令嬰甫次子主其祀。[46]依古禮以支子為人後，則行序不亂，名分得正，豈非宗法之原意，親親之精神乎！

唐代社會的同宗養子制度，在傳統禮法的制約之外，做了相當大的超越與突破，它應該已是普及於社會各階層的行為。養子的意義在唐代有重要改變，並自此定型，這個法制史上的特色，值得關注。

（二）異姓養子

收養關係中，凡非同宗養子，皆屬異姓養子。異姓養子的原因林林總總，有些與家族或家產傳承相關，有些則未必。後妻攜前夫子，即隨母嫁之子，因情況特殊，法律也不列入「養子捨去」條，故另於其他項再論。宦官養子原因複雜，既有立繼承祧的用意，也有軍政目的，亦置於其他項討論。

唐律「養子捨去」言及異姓養子有兩種類別：

>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47]

一般的異姓養子為法律所不許，唯三歲以下之棄兒，因恐其性命不保，仍聽收養。這兩種異姓養子的情境不同，論處亦異，只能分別探討。

異姓收養早為古禮所不許，《公羊傳》襄公六年「莒人滅鄫」，何休注云：「言滅者，以異姓為後，莒人當坐滅也。」[48]古人之所以忌諱異姓祭祀，因為「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異姓所祭非其族類，不

46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 70，〈唐崔公墓誌銘并序〉，頁 1471；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寶曆 006，頁 874；董誥等輯，《全唐文》，卷 784，穆員〈京兆少尹李公墓誌銘〉，頁 8205；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42，〈崔祐甫附崔植傳〉，頁 4668。

47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子捨去」（總 157 條），頁 237。

48 《公羊》，卷 19，〈襄公六年〉，頁 2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先祖所受，故古人不許以異姓為後。

杜佑《通典》有一條「異姓為後議」，列舉漢唐間之諸家說法。由學者之辯難及對服制之熱切討論，可以想見漢唐間已有不少異姓收養的實例，如范甯與謝安書曰：「稱無子而養人子者，自謂同族之親，豈施於異姓？今世行之甚眾，是謂逆人倫昭穆之序，違經典紹繼之義也。」[49]唐人同樣不避忌養異姓為後，尤其是收養在心理上、關係上都有親近之感的外家之子。武后奏請以其姊子賀蘭敏之（642-671）為其父武士彠之嗣，襲爵周公，並改姓武氏。游擊將軍曹惠琳，本望燉煌康氏，舅氏見而奇之，毓為後嗣，遂稱曹氏。荊南節度監軍使樂輔政（?-824），本趙氏子，出為舅南陽樂氏之嗣。幽州盧龍節度使都押衙周元長（?-838），承家無子，外甥姜氏景異，感念存養之恩，「衣縗絰以嗣之」，應該就是為其後嗣。[50]這幾個例子都是以甥男承母氏家族之後。從血緣上看，父系與母系其實是無分親疏的，只是傳統時代為父系社會，遂使母系家族為外親，連收養甥男也被視為養異姓，如果必要收養，還要改其宗姓，這大概是為了讓本家祖先能感通氣類，不至失祀吧！

民間養異姓甥男為後，同樣無顧忌，敦煌文書 S.5647 號〈吳再昌養男契〉，其實就是養外甥：「今生孤獨壹身，更無子息，忽至老頭，無人侍養。所以五親商量，養外甥某專甲，易姓名為如。」從文書之語句與形式來看，這件養男契其實是抄自敦煌文書 S.5700 號〈某甲養外甥為男契〉，[51]只是將卷首之某甲，改為養父之名吳再昌而已。民間既然有專用的養外甥為男文書樣式，即代表這種異姓收養為人接受，有其普遍性。敦煌地區是如此，在中原各地應該也不例外。

---

49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69，〈禮・沿革・嘉禮〉，「異姓為後議」，頁 1914。

50 〔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 202，頁 6366-6367。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 041，頁 720；長慶 009，頁 864。陳尚君輯校，《全唐文補編》（中）（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71，李掞〈汝南周府君墓誌銘〉，頁 883。

51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 172、193-1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平廣記》裡有一則看似怪誕的故事，卻正與養異姓男有關：田洪無子，養外孫鄭氏之子為兒。後自有子，染疾而卒，自言被冥司責以奪他人之嗣，以異姓承家，速令鄭氏子歸本宗。[52]儘管所養之異姓男與自己有親緣關係，人們也大多認可這樣的收養，可是似乎總有「本非族類」的一道障礙橫亙其間，讓收養者難以合理合法、名正言順地遂其所願。此處被冥司所責，不僅寓有為法律所不許之意，也隱然反映社會大眾雖不排斥養異姓男，仍難免有些疑慮。至於田洪以外孫為兒，不合昭穆，應該也是不符禮法的。

以妻族為嗣，最著名的莫過於劉方遇案。劉方遇疾卒，子幼不能督家業，妻及二女與舉族合謀，請以妻弟田令遵為嗣，改姓劉，並券書為定，服斬衰居喪。後二女求取無厭，詣府論訴的理由是「冒姓，奪父家財」。[53]此案因二女賄賂官員，致成冤獄，但「冒姓為嗣」畢竟作為收養無效的藉口。本案以妻弟為嗣，既是異姓，也不合昭穆，族人之所以原無異議，表示人們多不那麼認真看待相關的禮法規範，這或許就是名義上禁養異姓男，而事實上仍各隨所好的原因。禮法理想與人情現實交互衝擊產生的火花，在養異姓男的行為上顯現。

異姓養子不易為世人認可，袁采（1140-1190）提出了另一種顧慮，《袁氏世範》「養異姓子有礙」條曰：「非惟祖先神靈不歆其祀，數世之後，必與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啟爭訟。設若人不之告，官不之治，豈可不思理之所在？」[54]由於異姓養子常多來自母族、妻族，人們又習於親族通婚，親上加親，於是難免數世之後，在不知情、不經意的情況下，與同姓、同宗者通婚，犯了禮、律之大忌。

異姓養子不僅在原因、對象上很複雜，在名稱上也很紛亂。《毛詩》〈小雅．節南山之什〉「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取義於「類

52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卷 385，〈再生部（二）〉，「崔紹」，頁 3072。

53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172，〈精察部（二）〉，「劉方遇」，頁 1271-1272。

54 〔宋〕袁采著，賀恆禎、楊柳注釋，《袁氏世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卷之上，〈睦親〉，「養異姓子有礙」，頁 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類我」，久則肖之矣。[55]螟蛉之子遂成為異姓養子的別稱，多通用於民間。

假子、義子是另一種自上古至唐用得更廣泛，與異姓養子易相混淆的名稱。洪邁《容齋隨筆》「人物以義為名」條，其中有一部分與本文相關：「自外入而非正者曰義，義父、義兒、義兄弟、義服之類是也。」[56]翟灝《通俗編》「義父」條則云：「項羽尊懷王為義帝，猶假帝也。唐人謂假髻曰義髻，彈箏假甲曰義甲，皆以外置而合宜者。故今人謂假父曰義父，假子曰義子、義女。」[57]由是知假子、義子名義相同，都是自外收養，都非親子。隋唐五代之軍將、宦官多養假子以壯聲勢，如《舊唐書》說「（杜）伏威養壯士三十餘人為假子，……唯闞稜、王雄誕知名」，而同傳其前稱闞稜為其養子。[58]《新唐書》說張亮（?-646）養假子五百，而《舊唐書》謂其畜養「義兒五百」。[59]唐代宦官喜好養子，《舊唐書》先稱「內官高延福收（高力士）為假子」，稍後則曰「力士義父高延福夫妻正授供奉」。[60]五代時郭氏夫婦所養義子不肖，與嫡子訟，張希崇判詞：「雖云假子，辜二十年養育之恩。」[61]可見義子與義兒、假子可以互通，都是養子的異名或別稱；相對地，義父、假父也可交替使用，其實也就是養父。只不過在收養名目之下，有的為家族侍養與繼嗣，有的則為擴充自己勢力；前者才是本文的主題，後者與本文無關。

55 〔漢〕揚雄著，汪榮寶疏，《法言義疏》（新編諸子集成本），卷 1，〈學行篇〉，頁 9。

56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 8，「人物以義為名」，頁 105-106。

57 〔清〕翟灝撰，《通俗編》（清乾隆十六年翟氏無不宜齋刻本），卷 4，〈倫常〉，「義父」，頁 42。

58 劉昫等，《舊唐書》，卷 56，〈輔公祏傳〉，頁 2269、2270。

59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94，〈張亮傳〉，頁 3829；劉昫等，《舊唐書》，卷 69，〈張亮傳〉，頁 2516。

60 劉昫等，《舊唐書》，卷 184，〈宦官・高力士傳〉，頁 4757、4758。

61 〔宋〕鄭克編撰，楊奉琨校釋，《折獄龜鑑校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8），卷 8，〈嚴明〉，「張希崇」，頁 3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古代早有假子，假父之名，但未必皆指收養關係。《史記．呂不韋傳》集解引《說苑》嫪毐醉言：「吾乃皇帝假父也。」[62]翟灝《通俗編》曰：「若史遷呂不韋傳所云，假父乃與後世義父不同。」[63]這裡的假父，應該不是指養父，可能較接近於繼父。漢初《二年律令》有所謂「叚（假）大母」，[64]顏師古注《漢書．衡山王賜傳》「假母」為：「繼母也，一曰父之旁妻。」[65]《史記．衡山王傳》集解引《漢書音義》則釋為「傅母屬」，即傅母、養母、乳母之類。[66]看來假子、假父、假母的意義紛雜糾結，在古代尚未明確分化，各種不同的身分關係混淆在一起，而泛稱為「假」，其實都是指非親生的、沒有血緣關係的。

隨著時代的演變，各種身分關係已有明確化的傾向。唐代禮、律已出現三父八母的類型，三父皆指隨母嫁之子對繼父，八母即嫡母、繼母、慈母、養母、出母、嫁母、庶母、乳母。[67]有養母，即有養父，是專為收養關係設計的特定稱呼，而與其他親生或非親生、有血緣或無血緣的各式身分，做了區隔。雖然唐代的養子有時仍與義子、假子混用，但似乎有特殊軍政目的的養子較常用假子、義子（義兒）表示，以家族傳續為目的者則多通用養子。名詞意義與用法的精確化，從三父八母概念的出現，可視為一指標。

---

62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 新校標點本），卷 85，〈呂不韋傳〉，頁 2512。

63 〔清〕翟灝撰，《通俗編》，卷 4，〈倫常〉，「義父」，頁 42。

64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賊律〉，簡 35，頁 139。

65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新校標點本），卷 44，〈衡山王賜傳〉，頁 2154。

66 假母或假大母的意義，可參考王子今、范培松，〈張家山漢簡〈賊律〉「叚大母」釋義〉，《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5 期（2003，西安），頁 52-55；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39-40。

67 三父八母的名稱在唐代尚未出現，但其類型已存在，相關討論見：黃玫茵，〈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3），頁 90-1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養異姓男有家族傳續與軍政目的兩種不同原因，前者可以為嗣，在宋以後稱繼子、嗣子比用養子更普遍；後者非為立嗣，逐漸通稱義子、義男、義兒。[68]至於唐代為擴充勢力而令義子改姓，其意並不在立繼，乃是為了增加彼此的認同感；而收養外親、姻親之異姓子，通常為傳家，又改姓。與禮儀、法度相較，人們顯然自有主張，別有想法，不是既定規範所能約束的。

唐人在異姓養子的名與義上，做了關鍵性的分疏，也為不同需求的人收養異姓養子，找到各自可依循的方向。

唐律於異姓男，不問為嗣與否，原則上全面禁養，但基於人道考量，唐律於三歲以下的遺棄小兒，還是例外地許可收養，「養子捨去」疏議曰：

> 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69]

遺棄小兒的恤養，早就是古代國政之要務，只是唐人明確地將之入律，並做了詳盡的處理。《管子．入國篇》論國政有所謂恤孤者：「子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70]這是擬將孤幼託諸鄰里親知來照養，似尚無收養為子嗣的概念。曹魏時有所謂的四孤論，即：「遇兵饑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緦親，其死必也者；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71]無論何故，這些都是遭遺棄之小兒，若無人收養，恐為必死之人。唐人之恤孤，〈戶令〉曰：「諸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鄉里

68 滋賀秀三將養子分為兩類，一是繼承性的養子，一是恩養性的養子。稱前者為嗣子，稱後者為義子，兩者且放在不同章節來討論。見氏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254-286、463-475。

69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子捨去」（總 157 條），頁 237。

70 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入國第五十四〉，頁 870。

71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69，〈禮．沿革．嘉禮〉，「異姓為後議」，頁 1914。

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安恤。」[72]無父母之孤幼，應當也屬於這類人，國家既少有積極的安庇措施，則主要還是借重親族扶養與村落共同體的互相扶助。對於遺棄小兒的處置，由四孤論的猶疑、批駁，到唐律的許可、斷定，數百年間人們對如何收養遺棄小兒已達成初步共識，不再迴避異姓問題，即使從養家之姓亦無不可。

唐律中關於遺棄小兒之處置，雖然允許改從異姓，但仍然衝撞了禮「無異姓為後之文」，易言之，他可否為養家之嗣，能否祭祀非其族類之鬼神，唐律未做任何宣示。清律於本條做了補註：「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73]唐人未盡之意，至此雖有了法制化的依據，但並不表示未做此補註之前，唐人就允許遺棄小兒為嗣，壞了禁養異姓男的基本立場。筆記小說中有一則西晉時期的故事：有諶氏，眾號為嬰母者，見一童子年可十四五，欲拜為母，母曰：「既非其類，不合大道。」童子乃去。月餘，又於市中逢三歲孩子，悲啼呼叫，母「哀而收育之」，逾於所生。[74]前例乃一般之異姓男，禮律皆不許養；後例正是遺棄小兒，故哀而收育之。諶母之不同處理方式，實代表早在唐以前，禁養異姓與許養棄兒的觀念已普遍為人接受，諶母既是「哀」而養之，又有「所生」，想必不以為嗣。以是推想，唐律雖未言明不得以棄兒為嗣，但相信人們不待清律之補註，便已早有此體認。

棄兒是因父母亡故或無力、不願撫養而遭遺棄，與父母之失於注意，或於不經意間遺失小兒有所不同。唐律認為，如是父母遺失小兒，經人拾獲後才又被父母識認尋得，則小兒該當歸還本生父母，拾獲者沒有理由拒絕，頂多只可請求乳哺價值以為抵償。這裡的問題是，拾獲小兒者就算願意收養，也終因本生父母識認，而使這個收養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讓有意者卻步。宋人葉夢得（1077-1148）曾詢問無子者何不收畜遺棄小

72 仁井田陞撰，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卷 9，〈戶令〉三七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165。

73 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 8，〈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頁 195。

74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62，〈女仙部（七）〉，「諶母」，頁 3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兒，答以：「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或來歲稔，父母來識認爾。」[75]棄兒與失兒要截然區別，有時並不容易，葉夢得為之定籍記之法，以安收養者之心，但卻可能牴觸法律對棄兒、失兒兩者不同的處置態度。唐律既要求收養者歸還遺失小兒，即表示該種異姓收養關係就此終止。

（三）養女

養子因涉及家族傳承與奉祀祖先，所以禮律規定上格外嚴格，可是養女只除了別色相養之外，就沒什麼限制，同宗也好，異姓也罷，一切在所不問。唐律於養異姓男屬違法收養後，附帶論曰：「養女者不坐。」[76]即知時人於養女採開放的心態與寬鬆的方式。

唐代養女普及於各階層，上自宮內已多有之，如代宗憐僕固懷恩之功，置其女於宮中，養以為女，並冊為公主，嫁回紇可汗。唐休璟（627-712）依附賀蘭尚宮，為子娶其義女，故復起為宰相。這個義女也就是養女。高力士（684-762）養女婺居東京，能言宮中事，甚至被誤認為是沈太后。[77]自皇帝至女官、宦官皆養女，蓋以養女無同宗之限，只要養者憐愛之，被養者討人喜歡，願意侍養，自然一拍即合，成就收養關係。

養女不比養男，養男條件限制多，又要維護家聲，對養家而言是件大事，可是養女就不用背負那麼沉重的包袱，養家看中的多是其乖巧伶俐與善解人意。《太平廣記》言及有一個五、六歲孤女，鄉縣以其無主，申報廉使，廉使即養育之。一二年間，廉使憐其黠慧，育為己女。[78]廉使初育孤女，似是看其可憐，在相處一二年後育為己女，應是為其聰慧體貼而深深愛憐之。在〈定婚店〉這則出名的傳奇故事裡，刺史王泰將

75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合肥：黃山書社，2008 據明刻津逮秘書本），卷上，頁 52。

76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子捨去」（總 157 條），頁 237。

77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 224，頁 7208；劉昫等，《舊唐書》，卷 93，〈唐休璟傳〉，頁 2980；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11，〈唐休璟傳〉，頁 4151；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 226，頁 7296。

78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160，〈定數部・婚姻〉，「灌園嬰女」，頁 11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女兒嫁給韋固，固妻言：「妾郡守之猶子也，非其女也」，「叔從事盧龍，遂得在左右」。[79]這是收養侄女以為女，而嫁與韋固。墓誌裡也有一些養女的例子，如魏王府長史段瑳夫人嚴氏，有二男，無女，「以仲氏外甥繼之」。[80]則是收養外甥女，彌補其無女承歡膝下之遺憾。

唐人養女的例子似乎沒有養男多，養女無關乎香火傳延，也不為喪葬祭祀，多因偶然交會下觸動愛憐之心，或因膝下空虛而意欲收養。養女所表現的人間溫情與家庭溫暖，豈是養子之時所能體會的。

（四）養賤人為子女

中古時期重視身分等級觀念，良賤制度成形，[81]既表現在唐代法典裡，也體現在收養制度中。唐律〈戶婚律〉「養雜戶等為子孫」（總 159 條）禁止百姓養雜戶、官戶男為子孫，亦禁養官賤為女。犯者除了要受刑責處罰，該收養亦無效。雜戶、官戶之下還有官奴婢階層，[82]唐律雖未明言禁百姓養官奴婢為子孫，但依舉輕以明重之意，應是當然不得養。本條另有「別色準法不得相養」的規定，雜戶、官戶當色可相養，可是其於官奴婢就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在百姓養子法中，禁養異姓男，但養女皆不坐，然良賤身分不相當者，不唯養男不可，養女亦不可，只是養男從重處，養女從輕論。若是私賤養官賤男女，則同百姓犯養子法科罪。

良人養私賤為子孫，同樣觸犯別色不得相養的規制，刑責之外，各還正之。比較特別的是，如所養私賤無本主，或所養為當家賤人，則賤

79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159，〈定數部．婚姻〉，「定婚店」，頁 1143。

80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顏諶〈唐嚴氏玄堂銘并序〉，頁 256。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 026 作「燕女」，疑誤。

81 中古時期良賤制度的成形，及其對隋唐法制的影響，可參考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第三～六章。

82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6，〈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番戶亦即官戶，可見官賤是有等級性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身分改從良，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83]這其實就為良人養無主賤人，或家主養家賤，開了一道取巧的門徑。一旦該私賤曾經被收養，身分便可改從良，而良人或家主自可名正言順的收養之，不再有良賤之別，也不再是異色相養。至於養私賤為女，其刑責雖較養男為輕，各應還正之，但唐律的處置仍同前述的養子法，聽從良後，即可如願收養之。

養私賤或官賤為子女，唐律原則都不准，可是二者仍有不同。官賤因附於戶貫，或隸於諸司，除非官府放免，否則不易改變身分從良。故養私賤或官賤，因放免權之不同，法律的最終效果也就大不相同。[84]良人養官賤或私賤，與一般養子法不同，唐律另設專條科之，除了擔心其紊亂養家血統，也憂慮其破壞良賤等級制度。[85]

唐律明確禁養賤人為子女，可是游走在禁令邊緣，甚至真切違法者，也有一些事例。壽春人李彥威幼為朱全忠（朱溫，852-912）家僮，全忠養為子，並改名朱友恭。[86]王珂為重簡子，出繼重榮，與重盈子珙、瑤爭為蒲帥，珙、瑤上言：「珂非王氏子」，與朱全忠書曰：「珂本吾家蒼頭，不應為嗣。」[87]看來王珂可能原為重簡之家奴，重簡改其姓，提升為養子，才能在其後爭為蒲帥，並立為王氏之嗣。白居易為元稹（779-831）所寫墓誌中曰：「飛龍使匿趙氏亡命奴為養子，主不敢言。」[88]飛龍使養有主之賤人為子，顯然違犯法禁。可是飛龍使隱匿養奴為子的事實，奴之家主懼於飛龍使之威勢，不敢言告，終而為監察御史元稹所奏劾。唐代社會身分等級制嚴明，這些異色相養的實例，與其說是明知故犯，不如說因愛憐之、疼惜之，所以才收養之。當法律不合於人情時，

83 有關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之過程與方式，可參考羅彤華，〈唐律的家主與主賤關係〉，《法制史研究》第 19 期（2011，臺北），頁 54-55。

84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948。

85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頁 948。

86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 259，頁 8440。

87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 260，頁 8465；劉昫等，《舊唐書》，卷 182，〈王重榮附子珂傳〉，頁 4697；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87，〈王重榮附珙・附珂傳〉，頁 5437-5438。

88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 70，〈河南元公墓誌銘〉，頁 14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們難免在衝撞法律之際，受到它的反擊或制約，王珂是如此，元稹之舉正又何嘗不如此！

墓誌銘中有一件主養當家奴婢，放從良後，收為養子、養女的案例。太原王公有三男一女，長男昌銳，仲男昌鉥，季男昌鉊，女劉氏十三娘。夫人郭氏早逝，繼婚賈氏。公因染疾，放家人從良。漢婢淨德，任取本姓張。男春子，乞姓王，名昌鉉，與男昌鉊為弟。契丹婢乞姓王，行第十五，與賈氏夫人為女。王公並設齋，對僧士並與手書，用印為證，如他年失墜，或子孫等妄為抑壓充賤，任阿張等啟檢誌銘，官司申訴。[89]王公放為良的二婢一奴，一婢取本姓張，另一婢一奴俱乞同主家姓王，並隨即賜名，入行第，為王公之養子、養女。由於王公先放良再收養，並未違反主養當家奴婢為子女之禁令。反倒令人好奇的是，王公既有親生子女，何必再養放良後之奴婢為子女？這只是特殊個案，抑或民間不乏類似之情事？難道是主人與奴婢近身接觸，了解其秉性如何，在不妨繼嗣之狀況下，多認養子女相依相伴，也是不錯的考量。王公為了取信於人，也為了避免子孫往後壓良為賤，故予手書，仍付印，並任啟檢誌銘，顯示這是何等的慎重其事，何等的看重放良收養之舉！放良攸關主賤雙方的權益與法律地位，唐政府要求「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90]回應王公擔心子孫等妄為抑壓充賤，則長子以下連署確有其必要性。

二、特殊的養子類型

（一）隨母嫁之養子女

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子謂母後嫁之夫為繼父，子相對稱為繼子。[91]繼

89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潘逢〈唐太原郡王公逆修墓誌銘并序〉，頁 98。

90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放部曲奴婢還壓」（總 160 條）疏議引〈戶令〉，頁 239。

91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毆妻前夫子」（總 333 條）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父與繼子的關係則視名分而定，有同居、異居（不同居）、未嘗同居（元不同居）三種，其與繼子的恩情輕重不同，服制也有差。[92]從繼父、子的三種情況來看，同居繼父既為子築家廟，使其歲祀親父，就顯然不為繼父之後嗣，其服也止於齊衰期，不同親父之斬衰三年，故一旦成為同居繼父、子，無異於阻斷收養的可能性。敦煌文書 S.1725 號唐前期書儀，在「繼父同居」下注云：「謂假父、假子。各（無）大功以上親。」[93]既是假父、假子，就表明假子不為繼父之後，二人只有恩養之情分。不同居繼父是「先同今異」，[94]亦即曾為子築家廟，後因自己有子及大功親，故雖同住，亦異居。如做合理的推測，不同居繼父寧可收養同宗之大功親為養子，也不會收養為他人之後的繼子。至於元不同居之繼父、子，上述諸條件皆不存在，看似同凡人例，卻也正因彼此關係最單純，反而可能在某種情境下，成立收養關係，轉為養父、子。

史料中，隨母嫁之子被繼父收養之例並不罕見。如王世充（?-621）本西域胡人，其父幼孤，隨母嫁王粲，粲愛而養之，因姓王氏。來俊臣（651-697）之父納負債者蔡本之妻，其妻先已妊，而生俊臣，冒其姓，是另種形式的隨母嫁子。安祿山（703-757）少孤，隨母嫁虜將安延偃，乃冒姓安。元載（?-777）家本寒微，載母攜之適景昇，冒姓元氏。洛陽尉王琚孽姪四郎，其母他適，因隨去，王氏不復錄其名矣。莫孝肅公（宣卿，834-?）之母改適，公隨母往，繼父亦莫氏，乃開建籍也，[95]即納入

從下條減夫犯一等。」可見隨母嫁之子相對於繼父，稱為繼子。

92 繼父類別與服制，唐禮與唐律都有詳細疏解，見〔唐〕蕭嵩著，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卷 132，〈凶禮・五服制度〉為繼父同居條、為繼父不同居條，及原註，頁 622、623。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毆妻前夫子」（總 333 條）疏議，頁 419。

93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頁 404。原注為「各大功以上親」，疑漏「無」字。

94 蕭嵩著，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卷 132，〈凶禮・五服制度〉，頁 623。

95 李延壽，《北史》，卷 79，〈王世充傳〉，頁 2660；劉昫等，《舊唐書》，卷 54，〈王世充傳〉，頁 2227。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209，〈酷吏・來俊臣傳〉，頁 5905；卷 225，〈逆臣上・安祿山傳〉，頁 6411。劉昫等，《舊唐書》，卷 118，〈元載傳〉，頁 3409；李昉等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繼父家的譜牒。這些隨母嫁子的共同特色是皆改繼父之姓，按理他們原只能是未嘗同居之繼父、子，在改姓後，似乎多了一層收養名分。其與異姓養子的差別，不過就在是否隨母嫁而已。

《太平廣記》裡有兩則謀財害命的故事，都與隨母嫁之養子有關。一則是舟人覬覦崔尉囊橐，害之，抑納其妻，其妻方娠，後生男，舟人養為己子，極愛之。另一則是陳義郎二歲時，其父與友周茂方偕行，周茂方殺友，占其妻，愛義郎甚於骨肉。這兩個隨母嫁之子，好像都因繼父隱匿身分，而以養子，甚至親子之名分相處。前者史料云：「舟人養為己子」，「養子年十八九，學藝已成」；後者則母謂義郎曰：「此非汝父。」[96]唐律謂「若養者，與親同」，[97]禮法上，養父母如親父母，與未嘗同居之繼父、子同凡人例，大不相同。

隨母嫁之子為繼父收養，其實也就是異姓養子的一種形態，所不同者，繼父要考慮同居、異居、未嘗同居等各種情況；再者，隨母嫁之子與繼父無血緣關係，至繼父家後，繼父要正式收養，還是只撫養他，深刻影響雙方的身分、權益與互動形態。但唐人收養自有多方面的考量，為寵愛其母，為親愛其子，為家庭圓滿，為生前侍養，哪會只顧忌一個虛無空泛的「神不歆非類」呢？

史料中隨母嫁子不改姓、不為嗣的例子還是不少，他們與母之後夫就只是單純的繼父、子關係，不涉及收養之名分。如楊師道妻異姓子趙節與承乾通謀。[98]趙節大概就是隨母嫁子，既未改姓，自然不是楊氏之後，楊師道（?-647）不過撫養他而已。朱溫少孤貧，與兄隨母依劉崇家，

《太平廣記》，卷 35，〈神仙部〉，「王四郎」，頁 223；董誥等輯，《全唐文》，卷 816，白鴻儒〈莫孝肅公詩集序〉，頁 8590。

96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121，〈報應部．冤報〉，「崔尉子」，頁 856-857；卷 122，〈報應部．冤報〉，「陳義郎」，頁 858-859。

97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總 52 條），頁 136。

98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00，〈楊恭仁附師道傳〉，頁 39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崇數笞辱之。[99]同樣是以異姓子的身分寄居在繼父家，有一篇范陽盧氏的墓誌：「夫人始笄，適於尉氏令衡公，公則夫人後母之子也。」[100]夫人所嫁為後母子，換言之，衡公極可能是隨母依於盧家，他既未改姓，也不為盧氏之嗣，所以才能與夫人結為連理。像這類隨母嫁之異姓子與繼父家共同生活的情形，在現實生活中可能相當常見，從好的方面說，隨母嫁子有人照顧，不再孤苦無依，但另方面，隨母嫁子因為不為繼父之後，不能承繼其家產，有時竟不免產生圖謀繼父家業的私心。南宋《名公書判清明集》裡頗見相關案例，[101]說明這類異姓子的尷尬處境，及繼父不讓其改姓，不使其繼嗣所潛藏之風險。

母親改嫁，不見得前夫子都跟隨過去，有志者可獨立生活，自謀發展，幼小時則難免依於父族、母族，或曾為繼父所養。彭城劉氏夫人，笄年適南陽張公，一子曰勍。張公先世，「孤且提孩，家復食貧」，父兄遂命其母再行樂安孫公。墓誌說：「南陽之嗣」，「年甫弱冠，惕然有游藝依仕之志」，及登第，「拜迎（夫人）以歸，□其就養」。[102]顯然張氏子不曾為繼父收養，只不知其孩提時由何人撫育，而一旦年事稍長便離母親而壯遊，登第後又有迎其就養之志。雖然母親最終仍與後夫合祔，卻可見母改嫁而前夫子之去處非一成不變，其與繼父的關係也因人而異。

隨母嫁者不盡都是兒子，有時也有女兒。武后聖曆年間（698-700），王方慶（?-702）曾書問徐堅（659-729），隨母嫁女為繼父之服。徐堅答以：「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殫備，與築宮立廟，實無異焉。」故「女子適人者，為

99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 254，頁 8242。

100 陳尚君輯校，《全唐文補編》（上），卷 36，元份〈大唐故汴州尉氏縣令衡公前夫人范陽盧氏墓誌并序〉，頁 445。

101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4，〈戶婚門．爭業上〉，「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頁 124-126；卷 9，〈戶婚門．違法交易〉，「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頁 304。

102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會昌 035，頁 22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繼父服齊衰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衷」。[103]隨母嫁女之服制，比照隨母嫁子與繼父的關係。縱然吾人在史料中極少見到這樣的例子，想來王方慶與徐堅的議論並非無的放矢，社會上隨母嫁女養於繼父家之例可能不在少數。

（二）宦官養子女

隋唐五代時期，愈是政情不穩、皇權低落的時期，軍將養假子、義兒的風氣就愈盛。同樣地，在宦官勢力坐大的中唐以後，宦官為擴大政治勢力，發展宦官隊伍，養外臣、武將，或收養小宦官的情形，更是所在多有，[104]其中尤以楊復恭（?-894）最為囂張：「諸假子皆為節度使、刺史，又養宦官子六百人，皆為監軍。」[105]宦官養子人數之多，規模之大，顯然已超出一般家庭的生活常態與子嗣繼承的意義。[106]換言之，宦官養子的目的是複雜的，家庭需求之外，軍政意圖也包含在內。不過本文所論之宦官養子，偏重家庭方面，以幼小曾養在家中，或列名墓誌子嗣者為主。

宦官養子早在東漢已頗為流行，於時宦官專權擅政，流毒遍天下，賢良方正劉瑜上書陳事曰：「今中官邪孽，比肩裂土，皆競立胤嗣，繼體傳爵。或乞子疏屬，或買兒市道，殆乖開國成家之義。」[107]宦官養子的來源，一則為有血緣關係的疏屬，可能指同宗族人或外親異姓子；再

103 王溥，《唐會要》，卷 37，〈服紀上〉，頁 678-679。

104 討論宦官養子問題的文章不少，如：趙沛，〈漢唐時期的宦官養子與宦官世家〉，《東岳論叢》第 26 卷第 4 期（2005，濟南），頁 116-117；胡如雷，〈略談唐代宦官濫收假子的現象〉，《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2 期（石家莊），頁 31-32；張文斌，〈唐代宦官養子制度探略〉，《雲夢學刊》2002 年第 4 期（岳陽），頁 42-43；陶新華，〈觀念與制度：宦官的異姓嗣子問題〉，《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 年第 6 期（成都），頁 130-132。

105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 258，頁 8419。

106 趙沛，〈漢唐時期的宦官養子與宦官世家〉，《東岳論叢》第 26 卷第 4 期，頁 117。

107 范曄，《後漢書》，卷 57，〈劉瑜傳〉，頁 18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為市買而來，無血緣關係的異姓人，除了市井小兒之外，有時竟「買蒼頭為子」。[108]東漢的宦官競相養子，不只是享受家的感覺，且希望有胤嗣傳香火，另外還有傳國襲封、光耀門楣、厚植實力的用意，順帝陽嘉四年（135）：「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為後，世襲封爵。」[109]就說明宦官養子的目的並不單純。

在往後的各朝代，宦官依然養子，而到了宦官權勢極盛的唐朝，相關問題更突顯其特色。宦官乃刑餘之人，通常在年幼、不及人道之前便已淨身，此所以無子望，如其想望傳家繼嗣，就只能靠養子。宦官普遍養子，除了權宦別有軍政目的外，主要還是因為自身無法彌補的缺憾，而有辱及祖先、愧對家族的憂懼。宦官由生理缺陷帶來的心理失衡、情感失落，使其更渴望得到親情的慰藉與家庭的溫暖，故其照樣娶妻，收養子女侍其終老，以享受其所認為的圓滿人生。[110]

一般人養子，總先考慮同宗或外親，宦官也不例外。高力士本姓馮，曾祖馮盎嶺嶠為雄，則天時其父因人構禍，家遂籍沒，高力士因而入侍宮禁。高力士的養子似乎有兩個來源，「嗣子正議大夫、前將作少監、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承悅，猶子為繼」，「養子內給事承信等」。[111]猶子為嗣，傳承高力士的封爵，其他諸養子的地位不如嗣子，來自疏屬或異姓子都有可能。高力士收養他們，與其說為傳宗接代，厚植實力，不如說也希望享受天倫之樂，兼帶體會為父之尊嚴。宦官之子通常為宦，易發展為宦官世家，[112]可是諸子中若有人為正常之身，任士人之官，為

108 范曄，《後漢書》，卷 78，〈宦者・單超傳〉，頁 2521。

109 范曄，《後漢書》，卷 6，〈順帝紀〉，頁 264。

110 宦官養子的原因、心情及反應，可參考趙沛，〈漢唐時期的宦官養子與宦官世家〉，《東岳論叢》第 26 卷第 4 期，頁 118-119；陶新華，〈觀念與制度：宦官的異姓養子問題〉，《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 年第 6 期，頁 132。

111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潘炎〈大唐高公（力士）墓誌銘并序〉，頁 59-60。

112 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收入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195-224；杜文玉，〈唐代宦官世家考述〉，《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7 卷第 2 期（1998，西安），頁 78-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詩禮之家，豈不更光宗耀祖？高力士之嗣子承悅，後為恆王府長史，顯然脫離了宦者家系。而內給事承信等養子，則依然輪迴在宦官系統中，至五世之後，宣宗時期的行內侍省掖庭局令高克從，都還不能脫離這個身分。[113]從高力士養子的不同來源，及為嗣、不為嗣，為宦、不為宦之不同安排，可以看出宦官其實不只在意把持權勢，他們還有很深的家庭責任感。

唐朝宦官不乏世代傳承，發展出如世族般的家系。雖然這樣的家系有虛構成分，宦官未能完全遂行正常的生活，但仍深具文化與心理意涵，幾乎每個宦官家庭都有配偶與養子，發揮如正常家庭般的功能。[114]宦官家庭的內聚力是強大的，不僅養子多為宦者，而且代代延續，形成宦官世家。如高力士的家族，自其開始為宦，七、八代子孫中，至少可知六代曾為宦者。[115]楊志廉（745-807）家族也有六代連續把持宦職高位，[116]仇士良（781-843）家族有五代，[117]劉遵禮（?-868）家族少說有四代。[118]

113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 006，頁 972-973。

114 宦官家庭的特色與意涵，可參考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唐研究》第 15 卷（2009，北京），頁 172-173。

115 自高力士為宦，除了本人的神道碑之外，還有其五代孫高克從之墓誌，與高克從之子高可方之墓誌。諸墓誌有些世代與姓名有疑，但大概有七、八代。確定有宦者之世代為高力士、其子承信、五代孫克從、及克從之父與祖。見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韓炎〈唐高公（力士）神道碑并序〉，頁 36。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陳毅〈渤海高公（克從）墓誌銘并序〉，頁 220-221；同書，盛遘〈高公（可方）墓誌銘并序〉，頁 225。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 006，頁 972-973；大中 026，頁 988。

116 楊志廉家族，自其父楊延祚始為宦者，至其子楊欽義等，孫輩楊玄翼等，曾孫輩楊復恭等，玄孫輩以守為名之數十人，連續六代把持宦職或相關高位。見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 002，頁 800；咸通 020，頁 1048-1049。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楊府君（玄略）墓誌銘〉，頁 253。劉昫等，《舊唐書》，卷 184，〈宦官・楊復光傳〉，頁 4772、4774；卷 184，〈宦官・楊復恭傳〉，頁 4774-4775。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208，〈宦者下・楊復恭傳〉，頁 5889-5892。

117 仇士良自曾祖至其子，皆為宦官或任相關職務，見董誥等輯，《全唐文》，卷 790，鄭薰〈內侍者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頁 8271。

118 劉遵禮之祖、父、子也都任宦職。見董誥等輯，《全唐文》，卷 747，劉瞻〈唐劉公墓誌銘〉，頁 7742-7744；卷 710，李德裕〈唐劉公神道碑銘〉，頁 7294。周紹良等編，《唐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宦官勢力自唐德宗時（779-805）日益坐大，朝廷乃在唐律「養子捨去」條之外，專門制定宦官養子制度，貞元七年（791）三月十三日敕：「內侍省五品已上，許養一子，仍以同姓者，初養日不得過十歲。」[119]此制限定五品以上宦官才許養子，而且以同宗、同姓之一子為度，不是所有宦官都可養子，也不允許其養異姓子。不過從前述諸例印證，貞元敕只是一紙不切實際的空文，根本無力約束宦官如何養子。

有學者觀察到宦官家庭與軍職關係密切，其父祖不乏出自府兵系統與禁軍系統者，[120]類似狀況也大體複製到其養子身上，如雷彥芬二子為左、右驍衛將軍、左龍武軍宿衛，仇文義之子為右神策軍兵馬使，孟秀榮之子為振武等州節度同正兵馬使，假延信之子為左神策軍行營歸化崇城等鎮監軍使。[121]比起宦官的父祖輩，其養子如果任軍職，好像有更集中於禁軍系統或宿衛之職的趨勢，再不然也時而派往諸道去監軍。任軍職的宦官養子，未必不是閹人，楊欽義次子楊復璨就以「白身充左神策軍副使小使」；[122]扈從監右銀臺門進奏使張明進（?-803），平日「傳絲綸之詔，職在禁扃」，而一旦京城有變，則「隨駕環衛，控挾弓矢」。[123]可見宦官養子的軍職與宦職是可以互相轉換的，二者俱為近密天子、侍從君王之職，保護好皇帝，與侍奉好皇帝同樣重要。而更關鍵的則是，如果宦官集團不能掌控整個宮禁，其賴以生存的棲身之所可能就會被人整個刨去，連根拔起，到時集團勢力便會土崩瓦解，不復存在。宮廷宿衛既如此重要，宦官自然不能隨意假手他人，養子可說是自己培植的親

墓誌彙編》，咸通 072，頁 2435-2436；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 005，頁 883。

119 王溥，《唐會要》，卷 65，〈內侍省〉，頁 1133。

120 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唐研究》第 15 期，頁 180-188。

121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 001，頁 735；大中 024，頁 986；大中 035，頁 994；元和 004，頁 802。

122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楊魏沛〈唐楊府君（玄略）墓誌銘〉，頁 254。

123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 072，頁 7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信，是可以倚仗、信任的人，令其任宿衛軍職，再適合不過。由此角度看待宦官及其養子的軍職，便不覺得突兀了。

宦官經由婚姻關係連結其他宦官與朝臣，也是壯大自己聲勢的好途徑。[124]宦官與官僚家庭通婚之例甚多，如內給事假延信之妻為右金吾衛長史駱瓌之女；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劉弘規之妻為同官鎮遏先鋒兵馬使太子賓客兼侍御史李文皓之女；洪州都督府司馬毛釗之二女，分別適於內養魏公與東川監軍都判官王公。[125]官僚家庭不顧女兒的青春年華，強迫其接受殘酷畸形的婚姻，豈不有攀附權宦，取得政治利益之私心。宦官家庭彼此之間聯姻也很普遍，如內給事仇文義有六女，五個都嫁給宦官；知內侍省事馬公度的夫人王氏，就是右神策軍護軍中尉王元宥之女；左神策軍護軍中尉楊志廉，與內常侍劉守志之女聯婚。[126]宦官不僅養子，同時也好養女，有妻子兒女才是一個圓滿家庭。收養兒女，不單只繫念生養死祭與親情歡娛，還希望藉聯姻而延伸勢力觸角，穩固自己基磐。是故宦官之家收養兒女多人，並不罕見。

三、養子之禮法地位及其變動

無子收養，無論來自同宗或異姓，都會同時牽動其人在養家、本生家的名號稱呼、身分地位與各種權利義務關係。一旦養子歸宗，這些關

124 杜文玉，〈唐代宦官婚姻及其內部結構〉，《學術月刊》2000 年 6 期（上海），頁 88-95。

125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 004，頁 802；大和 005，頁 883；大中 030，頁 991。內養是宦官集團中的一種身分層，與天子有近密關係，所以被指派擔任各種工作。見〔日〕室永芳三，〈唐末內侍省內養小論〉，《長崎大學教育學部社會科學論叢》第 43 號（1991，長崎），頁 1-8。內侍省裡有內養院，見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鄭璘〈唐重修內侍省碑〉，頁 38。監軍之職在神龍元年（705）以後，用中官為之。見王溥，《唐會要》，卷 65，〈內侍省〉，頁 1131。文中之東川監軍都判官王公，應該也是宦官。

126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 024，頁 986；乾符 001，頁 1118。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二輯，王涣〈楊公（志廉）故夫人贈魯國夫人劉氏墓誌銘并序〉，頁 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係又會跟著發生變動。由於養子問題所涉及的層面廣，不僅於私家兩門之間的互動，甚至連官府也會涉入其中，故須訂定相關制度以規範之。唐律〈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疏議曰：「若養者，即并通父。」[127]可知唐人以為養父母同於親父母。南宋孝宗淳熙八年（1181）十一月甲戌臣僚言：「在法，諸因飢貧，以同居緦麻以上親與人，若遺棄而為人收養者，仍從其姓，各不在取認之限。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128]宋人亦視養子的禮法地位同於親子孫法。唐宋法制不約而同地把養家等同於親生家，其意義絕不單純。

養子依親子孫法，首先在意的就是姓氏。同宗養子不涉改姓的問題，但異姓養子，唐人通常都會為之改姓。由於家中多了一個如親子的新成員，為了昭大信，養家會通知諸親族，慎重其事地立券書，讓其見證收養過程。如《太平廣記》載鎮州士人劉方遇以妻弟田令遵「為方遇繼嗣」，改姓劉，並即令鬻券人「為親族請嗣券書」，[129]完成私家之收養手續。敦煌文書的〈史氾三立嗣文書〉，收養兄男為「覆（腹）生親子」，並請叔侄親枝姊妹兄弟見證為憑，同樣說明收養某人為親子時是要公開讓親族知曉的。另一件〈胡再成養男契〉（敦煌文書 P.3443 號），則養同母兄弟王保住男為腹生子，契末署名欄除了王保住及胡姓親人知見外，養男不列王姓，[130]想來已改從養父之姓。

相對地，子孫出繼人後，就不再用本生家的姓氏，其與本生家的關係也疏淡了。《太平廣記》載洛陽尉王琚，有孽姪小名四郎，孩提時隨母他適，「自後或十年五年至琚家，而王氏不復錄矣」。[131]四郎可能已

127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總 52 條），頁 136-137。

128 〔宋〕留正等撰，《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卷 59，孝宗皇帝十九，頁 399。

129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172，〈精察部（二）〉，「劉方遇」，頁 1271。

130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156、155。

131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35，〈神仙部（三五）〉，「王四郎」，頁 2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姓繼父姓氏，王氏譜牒已將他除名。其與王琚本是親伯叔，自離王氏後便少有往來。由是可知，養子關係一旦成立，其與養家、本生家的禮法名分就有了顯著改變，而出現人為擬制的新體制。

出養或入繼除了有立嗣文書或收養契約，家譜中也會載明。唐人重視譜牒，可惜現今幾乎全已佚失，仍稍有譜牒之遺意與形式者，唯《新唐書》之〈宗室世系表〉與〈宰相世系表〉。二表於出繼為某人之子，以某人之第幾子繼，皆有載錄，顯示養子的身分變動，對兩家的秩序與權益都深有影響，不能不清楚標示，以正名分。不過有些明知出繼，卻仍列在本生家系的例子，不知是人為疏忽或別有深意，仍待考。如薛收（592-624）為薛道衡（540-609）之子，出繼從父孺，而〈宰相世系表〉依然列在道衡之下，且不言出繼事。[132]類似情況也出現在崔祐甫之繼子崔植身上，〈宰相世系表〉仍將崔植列在生父之下，也不言出繼事。[133]我們可以只把它當成人為疏忽，係因史官在收集與編纂譜牒資料時未盡查核之責，但如進一步觀察時人之墓誌記載，或許我們能夠對身為養子者的心情，有更深一層的體會。

既已出養為人後，當如親子般地看待其養父母，如姚遷墓誌：「父冏，皇朝夷州都上縣主簿」，公即「都上君之猶子也」。[134]李忠義墓誌：「父光，皇贈梓潼郡司馬」，「君蓋司馬公之猶子」。[135]崔紹墓誌：「烈考皇湖南觀察使、御史中丞」，「府君於湖南府君為堂猶子也」。[136]這些都是猶子出繼，而直以父、考稱其養父，墓誌所列之先祖，也是養家系的，不難看出養子與養家、本生家的親疏關係。

另有一則曹惠琳墓誌，墓主雖是異姓出養，但所載頗令人玩味：公

132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98，〈薛收傳〉，頁 3890；卷 73 下，〈宰相世系三下〉，頁 3007。

133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42，〈崔祐甫附植傳〉，頁 4668；卷 72 下，〈宰相世系二下〉，頁 2800-2801。

134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開元 354，頁 1400-1401。

135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 051，頁 617。

136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崔兢〈唐故溫州刺史清河崔府君（紹）墓誌銘并序〉，頁 4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望燉煌康氏」，列出康氏曾祖、祖、考三代之任官與名諱。因舅氏見而奇之，毓為後嗣，「遂稱曹氏」。公之昆季有四人：仲兄震、仲弟榮、季弟說、表弟景琳。墓主曹姓，顯然已依養家改姓，可是誌墓之三代官、諱仍係本家康氏，公之兄弟四人，前三者看似與公為親兄弟，可是從惠琳、景琳之命名行輩推測，公與表弟可能原本才是親兄弟，只因公出繼給舅氏，親兄弟遂為表兄弟，而舅氏之親子，遂與公由表兄弟變成親兄弟。曹惠琳墓誌似乎不是單純的養家系，他仍寄情於本生家的先祖與兄弟，甚至墓誌中直言「義畢恩終，宜歸本族」，[137]更可見墓主在情感上深深眷戀著本生家，只是他至死仍繫養家姓，並未改回康氏。

出繼而不忘本生家譜系的例子還有樂輔政墓誌：本為趙氏，為父愛折衝公之令嗣，亦列出曾、祖之名諱、事蹟，可是出為舅樂氏之嗣，樂氏家系反倒不曾提及。[138]另則泉州仙遊縣長張府君墓誌，並列父、考二人，府君為父之長子，考可能是其養父。墓誌之撰者張漢璋，一方面以猶子自稱，而實際卻是府君之嗣子。[139]墓誌清楚交代各人來歷，並未特別偏重養家，尤其是墓誌撰者似乎更在意其原本的身分。類似漢璋之尚未完全認同養家者，亦可從其稱號上看出，如束府君夫人王氏墓誌，撰者署為「繼子姪」漸，墓誌中卻以伯父、伯妣稱其養父母，又以「繼子」漸自名，[140]顯然是以姪繼伯父之後，可是還未能愛之、敬之如親父親母。長安縣尉鄭泌墓誌，有「嗣姪孤子」之稱，[141]應該也是以姪為嗣，在表述身分來源之餘，依稀透露其與養家尚有疏離。

養子的禮法地位雖然昭然明白，可是為人子的人情心理，卻未必能與本生父母輕易切割，類似例子亦見於其他史料，如楚王靈龜繼楚哀王

137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 041，頁 720。
138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慶 009，頁 864。
139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大中 142，頁 2362。
140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開元 502，頁 1501。
141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盧珮〈唐故長安縣尉鄭府君（泌）墓誌銘并序〉，頁 266-2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但本生俱存，其妃上官氏朝夕侍奉，恭謹彌甚。[142]楚王及其妃對本生家的情感牽繫，是有目共睹的。崔祐甫遺命猶子植為嗣，但崔植為相後，上表陳乞推恩於本生父，回充追贈官秩。[143]也是出繼之後，仍不忘所生之劬勞，思有以回報之。臨淄定公房彥謙，年十五出後傍宗，然「就養左右，不異所生，兩門喪紀，並逾制度」，[144]同樣是本生與養家都照顧周到，以情以禮兩無所失。蓋法律規範與禮教大倫縱然能定下養子名分，卻不能約束養子與養家、本生家的情分深淺。

養子成立後，需作戶籍登記。〈戶令〉「子孫繼絕析戶」條：「諸以子孫繼絕，應析戶者，非年十八已上，不得析。其年十七已下，命繼者，但於本生籍內，注云年十八然聽。即所繼處，有母在者，雖小亦聽析出。」[145]十八歲以上「中男」對國家的役務甚重，因繼絕而析戶，恐有降低本戶戶等、逃避課役的風險，故除非年滿十八歲，確定其已應役，國家不致喪失役力，才許其析戶。這個用意在武則天萬歲通天元年（696）敕中表達得很清楚：「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別籍者，所析之戶，等第並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戶丁中，用為等級，不得以析生蠲免。」萬歲通天敕似乎連十八歲以上應析戶之戶等都做了限定，禁止其因析戶而免除或逃避課役。至於繼絕者之差科，敕中言：「各從析戶祇承，勿容遞相影護。」[146]這裡的析戶，較合理的應指所繼戶，才能讓繼絕者之役務有個長久、穩定的課徵處，也可防止人已出繼，課在本家，導致本家與養家兩相推拖，互相影庇賦役。

十七歲以下的繼絕者，政府擔心有人借養子之名析戶或分產，使戶口增減不實，稅額課徵不到，故勒令仍注於本生籍內，到十八歲稅、役皆確定後，才得析戶改籍。政府的諸多防弊用意，讓法令看來似乎未盡

142 劉昫等，《舊唐書》，卷 193，〈列女・楚王靈龜妃上官氏傳〉，頁 5143。

143 劉昫等，《舊唐書》，卷 119，〈崔祐甫傳〉，頁 3441；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42，〈崔祐甫附植傳〉，頁 4668；白居易，《白居易集》，卷 61，〈為崔相陳情表〉，頁 1280-1281。

144 陳尚君輯校，《全唐文補編》（上），卷 5，李百藥〈唐房公碑銘并序〉，頁 55。

145 仁井田陞撰，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卷 9，〈戶令〉十五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143。

146 王溥，《唐會要》，卷 85，〈定戶等第〉，頁 15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合理，但真心欲養子繼絕者，就算一時不能注籍於所繼處，也大概會把養子接到養家生活，使彼此儘早熟悉，並享受天倫之樂。至於〈戶令〉之「有母在者，雖小亦聽析出」，顯然政府估量這種情況是真心養子，並非借機避稅役之取巧行徑，故也大方許其依實析出本生籍。

養子入籍的史料頗為罕見，是否依年歲析籍也未可知，但養子隨入養家籍是信而有徵的。如苗稷卒贈工部尚書，「尚書既孤，為從父太師所愛，因命為己子」，「其甲籍蔭胄遂繼太師」，苗稷遂得依宰相子入仕。[147]莫孝肅公隨母改適，繼父亦莫氏，「乃開建籍也」，與莫氏二子并為昆仲。[148]看來無論養子類型若何，依養家姓，入養家籍，已是通例。

養子對養家、本生家的服紀，歷來有許多討論。《儀禮．喪服傳》是最早依親等陳述為人後者之服紀與原因，其基本觀點是：「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兩晉以後，民間養子之風漸盛，《通典》裡累見為人後者服紀之議論，晉宋間學者於出後者之服紀，看法其實頗為相近，即「為所後斬縗三年，為父服周」，「皆為本親降服一等，為所後及夫制服三年」。[149]可見出後者尊所後、抑私情的立場，自古以來是一貫的。異姓養子原則上不為禮法所認同，但還是會做討論，《通典》「異姓為後議」就比照同宗養子之服紀來處理，即「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150]晉宋之間對出繼者服紀的議論，除了讓人感受到養子問題已日趨普遍化，同時也補足了相關的禮文闕失，為唐代的養子服紀制度奠定基礎。

唐律〈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總 52 條）疏議曰：「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151]這是說外繼者減其本生父母之服一等。由於

147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大中 093，頁 2322。

148 董誥等輯，《全唐文》，卷 816，白鴻儒〈莫孝肅公詩集序〉，頁 8590。

149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6，〈禮．沿革．凶禮〉，「出後者卻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頁 2584、2586。

150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69，〈禮．沿革．嘉禮〉，「異姓為後議」，頁 1914。

151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總 52 條）疏議，頁 1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養子「依親子孫法」，相對地，養子入養家，便該依親子孫之服紀對其父母。這正是義尊於所後，而恩降於本親也。《大唐開元禮》斬衰三年義服條：「為人後者為所後父」，前述劉方遇以妻弟田令遵為繼嗣，並改姓劉，而令遵即為方遇服斬衰喪，就是一例。[152]《大唐開元禮》齊衰不杖期（周）降服條：「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注云：「凡為人後者，本親降一等。」[153]正因為於所生無絕道，仍回報其恩，故服制降一等。唐代禮、法於養子之兩門喪紀，都做了清楚規範，且可與古禮及前朝禮制相互呼應，可見這是人們深思熟慮的結果，是很成熟的體制。

養子既「依親子孫法」，則所有親子孫之權利與義務，養子皆當概括承受與享有，在宗祧祭祀與服紀上是如此，在財產分配與取得上也是如此。袁采《世範》強調立嗣應擇昭穆相順者，「設不得已，養弟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154]不得已之養弟養姪孫為後，都要與之財產，何況是養同宗昭穆相當者為子，更當奉承養家財物才是。《名公書判清明集》一案判詞，謂依祖宗之法：「立繼者與子承父分法同，當盡舉其產以與之。」[155]這雖然是宋代情形，然此祖宗之法，也未必不能推源上溯至唐代。敦煌文書 P.3443 號〈胡再成養男契〉，胡再成除了養弟男之外，還養同母弟兄子王清朵，契約載錄：「自養已後，便須孝養二親，……所有城內屋舍城外地水，家資 □ 並共永長會子亭支，一般各取一分。若有蹭蹬往 □ 空身逐出門外，不許橫說道理。」[156]胡再成似乎同時養同宗子與異姓子，二人若孝順養父母，則各取一分財產，如若不然，便「空身逐出」，拿不到養家任何財物。唐律禁養異姓子，自然也否定其繼承權，但民間卻無此忌諱，只要能得到養父認同，其權利便無殊於親子或同宗養子。其他例子如《沙州文錄

152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172，〈精察部〉，「劉方遇」，頁 1271。

153 蕭嵩著，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卷 132，〈凶禮．五服制度〉，頁 622。

154 袁采著，賀恆禎、楊柳注釋，《袁氏世範》，卷之上，〈睦親〉，「立嗣擇昭穆相順」，頁 41。

155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8，〈戶婚門．立繼類〉，「命繼與立繼不同」再判，頁 266。

156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1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補》的〈史氾三立嗣文書〉，也是諸養子「各取壹分，不令偏併」，或有不孝順父孃，不作活計，貪酒看肉，結般盜賊者，便「空身趁出，家中針草，一無口數」。[157]依〈戶令〉「應分」條：「諸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繼絕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158]前引兩件文書都有養異姓子，養父同意比照「應分」條的諸子均分法，分配同宗子與異姓子間的財產，想來是不願因偏私而傷了養父子情，壞了孝養父母之原意。

對養家來說，養子是為了生養、死葬、喪祭，原與財產無干，財產只是衍生之權利。[159]但是對養子及其本生家而言，未必做如是想，財產有時反而是其願否出養的決定要素。《名公書判清明集》案例「兄弟一貧一富拈鬮立嗣」就可為參考，蓋一家「生理頗裕」，一家「家道侵微」，為嗣者爭為富者之後，不願為貧者之後。[160]似此只以財產為念，恐怕就難冀望養子能甘心孝養，為宗祀盡心。如前引的胡再成、史氾三養男契，他們或許也擔心養子不肖，不足以承嗣，故立下空身逐出的條款，以維護養家權益。宗祧與財產的主從次序，及不同方面的各自算計，於此便可看得清楚明白。

後唐張希崇審理的一個案子，郭氏嫡子與義子相訟，義子「云是真子，欲分其財」。張希崇從其「戾不受訓」，郭氏夫婦遣之，斷其為「假子」，「生涯盡付嫡子」。[161]由此可知，一旦被收養，無血緣關係的義子或養子便可「依親子孫法」，與嫡子同享財產權利，以「真子」視之。

157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156。

158 仁井田陞撰，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卷 9，〈戶令〉二七引開元七年、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155。

159 呂思勉以為唐時承嗣者與財產無干，非如近世所譏「口在宗祧，心存財產」，其心不可問也。見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760。

160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7，〈戶婚門．立繼〉，「兄弟一貧一富拈鬮立嗣」，頁 204。

161 鄭克編撰，楊奉琨校釋，《折獄龜鑑校釋》，卷 8，〈嚴明〉，「張希崇」，頁 3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非其狠戾不受教，或於養家有破蕩家產、不能侍養等顯過，[162]便不得如親子之分財，甚至被遣出。[163]此時於原養家便無任何關係，但以其曾經收養，故張希崇姑且以「假子」稱之。

養子繼絕養家，從其姓氏，如親子之孝順養父母及為其服喪，自然也得到養家財產之回報。養子的一切權利義務既然都移向養家，其於本生家便無紹繼之理，不僅服紀要降一等，財產物業更是不當再得。[164]除非出繼子因故歸宗，才能再恢復本生家的權利，繼承本生家的財產。

至於養女，依〈戶令〉「應分」條之姑姊妹，只能得嫁資，並無與兄弟同等之財產權利，這在敦煌文書 P.4525 號〈康願昌養女契（稿）〉裡便可看出：「其女作為養子盡終事奉。如或孝順到頭，亦有留念衣物。若或半路不聽，便還當本所將乳哺恩物，厶便仰別去。不許論訟養父家具。」[165]兒子與女兒的財產權利本自不同，養子可依「親子孫法」與諸子均分財產，養女則只能得嫁資或留念衣物，不許論訟養父家財。

唐代尚未見戶絕女與命繼子、隨母嫁子與繼父親子、養子與贅婿等之家產訴訟與相關法令，故本文暫不處理。唯敦煌文書 P.4992 號〈馬軍氾再晟狀〉，提到隨母嫁子依家產多寡選擇歸處，很令人玩味。氾再晟之父在外有一妻，生弟保保，保保母後嫁押衙楊存進為妻，保保亦隨去為其男，再晟「數度招喚，迴眼不看，口云：隨母承受富產，不要親父貧資」。後楊存進生二子，與保保同母別父，亦無間隔之心。此例顯示，保保是再晟父之別宅子，再晟願與他「同心戮力，共榮（營）家計」，[166]

162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7，〈戶婚門．歸宗〉，「出繼子不肖勒令歸宗」，頁 224-225。

163 翁育瑄認為異姓養子的繼承權被否定，假子與家產繼承無關。見翁育瑄，〈戶婚律與家內秩序——唐代家庭的探討〉，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頁 225-226。

164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5，〈戶婚門．爭業下〉，「姪與出繼叔爭業」，頁 135。

165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157。

166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3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亦即保保與再晟可均分父產。只是保保投向家業富有的繼父楊氏，並可能以繼子身分繼承楊氏家產。隨母嫁子如為繼父家收養，甚或在繼父家寄居，似仍可分得產業。[167]

養子如同親子，親子有傳國襲封承蔭的權利，養子照樣得享有。中宗神龍元年（705），因諸王自垂拱以來皆遭非命，至是追復官爵，備禮改葬，並制「有胤嗣者即令承襲，無胤嗣者聽取親為後」。[168]既是取親為後，合法的方式就是養同宗昭穆相當者為子。唐皇室諸王以兄弟子繼嗣承襲之例多不勝數，直到開元十二年（724），因嗣許王瓘謀構封爵事，才令「諸宗室非本宗襲爵，自中興已後繼為嗣王者，皆令歸宗，削其爵邑也」，[169]減少了兄弟子外繼襲爵的機會。傳國襲封不限於皇室，凡有功大臣皆得封爵，〈封爵令〉曰：「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該令於傳襲者之身分與先後次序，排列妥貼，最後並曰「無後者國除」，[170]為襲封的條件設下最終結果。〈封爵令〉的「無後者」，除了無親子孫之外，應該也包含無養子養孫可傳國襲封。武則天（624-705）以甥賀蘭敏之為武士彠嗣，改姓武氏，襲爵周國公，就是養孫襲祖爵。李希烈（?-786）反，周曾得其密計，但為希烈劫殺，曾不幸絕嗣，遂以兄子酆襲封奉祀，[171]此兄子蓋以養子身分繼其後。至於宦官之「畜養假子，傳襲爵土」，[172]則亦人所熟知者。

襲封爵之外，養子也可承襲先人之官職，或用其恩蔭。如王重榮、王重盈相繼封郡王及節度使，重盈死，軍中以重簡子珂出繼重榮，故推

167 滋賀秀三於隨母嫁子的身分與繼承權討論最詳盡，認為其子始終為生父之宗，生父遺產繼承人的地位不變，並區別永久性隨母子與暫時性隨母子在後父家之不同權益。見氏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476-483。

168 劉昫等，《舊唐書》，卷 7，〈中宗紀〉，頁 137。

169 劉昫等，《舊唐書》，卷 86，〈高宗中宗諸子・澤王上金〉，頁 2826。

170 仁井田陞撰，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卷 12，〈封爵令〉二乙引開元七年令、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219。

171 劉昫等，《舊唐書》，卷 183，〈外戚・武承嗣傳〉，頁 4727-4728；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93，〈忠義下・周曾傳〉，頁 5554。

172 王溥，《唐會要》，卷 65，〈內侍省〉，頁 11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留後，並得李克用（856-908）支持，許之嗣鎮。[173]即使其中不免有政治因素角力，但承襲官封、爵位的，依然是重榮養子，而非重盈親子。在恩蔭方面，苗稷為從父太師晉卿所愛，命為己子，故苗稷入仕稱宰相子，「甲籍蔭胄遂繼太師」，正是養子承蔭。和凝〈補奏齋郎奏〉除了提及用蔭者須是嫡子，也許可以姪繼院：「即初補時狀內言無子，令以姪某繼院為子使蔭」，[174]不正是以同宗養子承蔭？

養子原則上如親子，可以承襲養家的政治權力，但在某些情況下，養子的權利仍受到限制。唐德宗貞元十五年（799）七月敕：「駙馬郡縣主，如實無子，準式養男，並不得用母蔭。」[175]顯然是因為所養子不屬李唐皇室，所以不得偏用母蔭，以避免其獲取不當利益，只是並未禁止其用父蔭。唐後期宦者權勢極盛，魚朝恩（722-770）等用階蔭子，但為官僚士大夫所嫉視，文宗朝仇士良請蔭子時，給事中李中敏判曰：「開府階誠宜蔭子，謁者監何由有兒？」[176]懿宗時某宦人亦請蔭子，吏部侍郎鄭薰判云：「正議大夫誠宜蔭子，內謁者監不合有男。」[177]均以宦人不應有子，不肯為之敘官。此無非怒其專政，而刻意刁難之，連帶地也不承認其可養子。

養子承受養家的政治權力，便失去本生家的相對利益，不得再嗣襲本生家的官爵恩蔭。但封贈先世，不忘孝思，自晉、宋以來有之，中唐宰相崔植也因「出繼伯父胤，推恩不及於生父」，深感情禮莫申，而陳乞追贈本生官職。[178]養子與養家、本生家之間的微妙關係與情誼，值得

173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87，〈王重榮傳〉，頁 5437-5438。

174 〔清〕陸心源輯，《唐文拾遺》，收入董誥等輯，《全唐文》，卷 47，和凝〈補奏齋郎奏〉，頁 10902。

175 王溥，《唐會要》，卷 6，〈雜錄〉，頁 72；劉昫等，《舊唐書》，卷 13，〈德宗本紀下〉頁 394 做貞元十七年夏四月丁未。

176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 246，頁 7948。

177 〔唐〕高彥休撰，楊羨生校點，《唐闕史》，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上，〈鄭侍郎判司勛檢〉，頁 1344。

178 劉昫等，《舊唐書》，卷 119，〈崔祐甫傳〉，頁 34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細細體會。

養子是一種擬制血緣關係，其穩定性不如親父子，故在某些情況下，養子可能歸宗。唐律〈戶婚律〉「養子捨去」條提到同宗養子歸宗的幾種情況：

>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

> 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179]

養子關係的成立，在於兩家尊長之協議，若一方或雙方家庭狀況有變，養子即可能歸宗。在上述幾種情況中，唯養父母無子而養子捨去者，論徒刑二年，蓋懲其不念收養之情，並失侍養、傳嗣之責也。其他幾種情況，或聽養子去留，或聽養父母遣去，皆不須論刑。聽養子去留，係指養家自生子及本生家無子，或兩家並皆無子，養子可選擇留在養家，亦可選擇歸宗，這都是因為本生家由有子而無子，所以已出養之子為了紹繼本家，可以聽其歸宗。聽養父母遣去，是因養家自生子，或雖無親子也不願留養子，便可任其遣還本生家。總之，這幾種情況中，唯獨科養子的棄養之罪；而養子只有在本生家無子的狀態下，有去留之選擇權；至於養父母的遣還權力卻相對地極大，他不必考慮有子無子，毋須擔心是否有血食祭享，就可任情斷定養子之去留。

異姓養子，法所不許，除了與者及養者皆當論刑外，據〈名例律〉「會赦應改正徵收」條：「違法養子」、「須改正」，[180]亦即異姓養子該當歸宗。雖然唐人並不避諱異姓養子，有關實例相當多，只是其一旦發生棄養，或兩方家庭有變，還是當比照同宗養子歸宗之例處理。

179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子捨去」（總 157 條），頁 237。

180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4，〈名例律〉，「會赦應改正徵收」（總 36 條），頁 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養女因不涉及養家權利與繼嗣問題，唐律以最寬鬆的態度看待，即使異姓也在所不問。不過在歸宗方面，若是無故捨去養父母，可能還是難見容於法理。

養賤人為子女，依〈戶婚律〉「養雜戶等為子孫」條：「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想來歸宗之處理亦無殊於同宗養子。別色相養為法所不許，律以「不應為」條制罪，此既是「違法養子」，自然也「須改正」，或「各還正之」，[181]即其收養無效，養子該當歸宗本生家。

養子之所以歸宗，有些是因為感情上仍牽繫著本生家，故於養父母亡故後，還歸本生家。如曹惠琳本望康氏，出養舅氏後遂稱曹氏，惟其墓誌曰「義畢恩終，宜歸本族」，[182]顯示曹惠琳似乎認為已對養家盡了孝養之責，恩義俱無所缺，遂有歸本族之念頭。從墓誌之姓氏看，曹惠琳並未真的歸宗，但即使其歸宗，也難說不符唐律的「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該項，因為養父曹氏家有三子，養子縱還本生家，實無不可。

苗稷為從父太師苗晉卿之養子，卒贈工部尚書。苗氏先祖咸葬於洛陽，獨太師以功高，詔留葬於長安，尚書臨終曰：「太師子我，德寅厚焉。我生平時不可背德，及其終也，則必使我復其本。」遂歸葬於洛陽。苗稷生前顧念著養父之深恩厚澤，不願背離，但死後便不再有任何禁忌，而歸葬於本家所在之洛陽。據〈宰相世系表〉，苗晉卿含苗稷在內有九子，[183]墓誌亦曰：「太師之子之孫因而從焉」，皆葬於長安。[184]苗稷不曾因養父母有子而捨去之，但感情上還是掛念著本生家。

養子女的歸宿，法定要件只是最基本的限定，親情的催動，或養子女對本家的懸念，才是讓其選擇歸宗的主因。在現實生活中，異姓養子，

181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雜戶等為子孫」（總 159 條），頁 238-239。

182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 041，頁 720。

183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75 上，〈宰相世系五上〉，頁 3367-3368。

184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大中 093，頁 23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甚至是假子的例子很多，其共同特色之一就是改姓。如果他們因某些緣故復其本姓，也就意味著是歸宗。武則天以姊子賀蘭敏之為士讓嗣，改姓武氏。後敏之以事竄逐雷州，復其本姓。[185]這是因罪惡而免其皇家身分，令其歸宗。再如王稷（?-822）被殺，其子叔泰被宋忠獻收養，後為人察知其事，叔泰歸宗，[186]也是異姓子復本姓。至於尚可孤（?-784）、趙殷衡、李昇等，都曾為人假子而冒姓，其後因自己功大勢貴而恢復本姓。[187]可見榮顯本族，光宗耀祖，才是作為子孫者最終的期望。

無論同宗或異姓養子，方其歸宗後，此收養關係便終止，一切在養家的權利與義務也隨之了結，身為本家子孫所該享的利益與該盡的責任，至是回復如常。

結　語

無子為後，是許多人深感焦慮的大事，但誰才是合於法規、安於禮教、盡於人情的適當人選，擬養子者可能就要大費周章了。上古秦漢的後子，身分上僅限於同宗，目的是為了立嗣。魏晉南北朝時期，人們意圖衝撞既有的名與義，也在許多養子議題上引發激辯。真正在養子的名與義上做了突破，讓其得到關鍵性確認的是唐代。唐代總結前代經驗，確定養子非必後子，也自此訂下養子之名，並依隨社會紛雜的養子型態，制定法律規範，為宋以下的養子問題找到走向。可以說唐代甩開禮經與秦漢律立後嗣的包袱，用更合乎人情的角度、人性的需要，滿足無子女者的遺憾，讓需要服侍者得到安慰與寄託。從法律社會學的觀點來看，唐律養子條文的出現，不僅反映了唐代社會的新動向，也開啟了禮法與人情交互影響的新紀元。唐代的養子法規模已具，架構整然，是時人養

185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 202，頁 6366-6367。

186 董誥等輯，《全唐文》，卷 760，劉約〈請王叔泰歸宗奏〉，頁 7893。

187 劉昫等，《舊唐書》，卷 144，〈尚可孤傳〉，頁 3911。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 265，頁 8561；卷 260，頁 84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的主要依據，也為後世養子法奠定基礎。

依禮、法設定的收養類型限制很多，未必能滿足現實生活中人們的需求與期望，因而一些不合禮、法的收養形式遂相應而生。大致來說，唐人的收養行為以同宗養子、異姓養子、養女、養賤人為子女等四大類型為主，另有收養隨母嫁子女、宦官養子女之特殊形態。由於人們總以自己的最大利益來著眼，擇賢立愛自是在所難免，是否依禮合法，反而不甚重要，故禮法與人情現實間的落差是很大的。

養子涉及身分的改變與家族秩序的重建，需要養家與本生家雙方的同意，才能成就此事，而其中尤以對養家的影響最直接，是以養家當然希望保有較大彈性的選擇權，以找到最適當的人選。同宗若無昭穆相當之養子，可考慮以孫輩繼嗣，但除了皇位繼承或封爵承襲，偶然可見兄弟為後之外，一般是不許可昭穆不相當的養弟為後。出繼者之行序，多數是支子，甚少為長子，這也符合古禮嫡長要承祧本宗之意。

異姓養子，在禮在法，都不許可，因為「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異姓子豈能有紹繼之義？然而事實上，收養母系家族之外親，或妻族親屬為嗣，無論是士大夫官僚或民間百姓，都相當普遍，蓋熟識、又有親緣關係，養家才比較放心，且總以改稱養家宗姓為必要手段。但在唐代另有種常見的現象是，雖改姓而不繼嗣，這種人多以「假子」、「義兒」稱之，其目的在擴張軍政勢力，與侍養或傳家無關。基於人道考量，唐政府許可收養三歲以下棄兒，甚至放寬到十餘歲無謀生能力者。不過若是撿到失兒，合還本生，不得據以為養子。

養女無關乎家族傳承與奉祀祖先，故收養態度開放，著重的是溫情與愛憐。在強調身分秩序的社會裡，只能當色相養，不可別色相養，可是跨越身分界限，違禁收養異色的情形，還是時有所見。隨母嫁子女與繼父的關係具多樣性，只有在改姓，並為其繼嗣時，才有收養的名分。宦官養子女的目的很複雜，除了擴張勢力之外，也希望無愧於先人，以及得到家庭溫暖。宦官為了厚植家族勢力，通常不只養一子，即使絕大多數養子仍成為宦官，但如果為嗣者能回歸到正常生活與仕途，或許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讓宦官養父感到安慰。

收養關係會同時牽動養子在養家、本生家的禮法地位與權利義務關係，所以在禮、在法自有規制，民間習俗也有其慣常作法。養子依親子孫法，養父母同於親父母，異姓者要改姓，譜系上應列於養家，戶籍上也要析出本生籍。在服紀上，唐人一貫地循守「尊所後、抑本生」的原則，外繼者降本服一等，養子依親子孫法為所後父母服。在財產方面，養子一如親子孫，得其分額，但如不肖，也可能會被空身逐出。養子的政治權力同於親子，可以傳國襲封與承蔭，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受到限制。

養子的出養常是被人決定的，非自己所願，因此對養家的情感未必比本生家深厚，從其請求封贈本家，甚至希望歸宗或葬本家，即知人情與禮法在養子心中交戰，擬制的血緣關係有其不穩定性。此外，養子問題對家庭秩序的衝擊，對政法關係的影響，也不是僵化的法規可以阻止與決定。例如，有多少養家會遵守 18 歲以上才能入繼的規定？養子與親子是否會為了誰有襲封與承蔭的優先權而角力？士族官僚不也為了宦人可否蔭子而爭論？財產是養子的回報，是衍生的利益，但有多少養子本末倒置，甚至為財利而棄本生家？禮法對養家、本生家的約束，有時不敵人情與現實利益的考量，其間的落差，反映的是最實際的養子心態，最務實的人生選擇，也正是唐代養子之名與義剛剛定下後，所呈現之特色。

養子畢竟不同於親子，在某些狀態下可能會出現歸宗的情形。法定的歸宗類型，唯養父母無子而養子捨去，要論罪養子；他如養家自生子，或本生家無子，養子都可聽其去留。若養父母不願留養，亦任其遣還。至於法所不許之別色相養，該當還正之，即歸宗本生家。養子歸宗，其實不只以雙方家庭有子、無子為唯一考量，感情深淺與利益權衡，也是其決定去留的要素。一旦收養關係終止，則禮法地位與所有的權利義務便皆回歸常態。

（責任編輯：李志鴻　校對：張郁沛　林于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

〔漢〕趙岐注，〔宋〕宋孫奭疏，《孟子》，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

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漢〕揚雄著，汪榮寶疏，《法言義疏》，新編諸子集成本。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 新校標點本。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新校標點本。

〔南朝宋〕范曄著，《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新校標點本。

〔晉〕陳　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4 新校標點本。

〔北齊〕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新校標點本。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新校標點本。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 新校標點本。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 新校標點本。

〔後晉〕劉　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新校標點本。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新校標點本。

〔日〕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

〔宋〕王　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唐〕蕭嵩著，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唐〕高彥休撰，楊羨生校點，《唐闕史》，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惟宗直本編，《令集解》，收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
〔清〕董誥等輯，《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74。
〔宋〕竇儀等撰，吳翊如點校，《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
〔宋〕李　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
〔宋〕袁采著，賀恆禎、楊柳注釋，《袁氏世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宋〕洪　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宋〕留　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
〔宋〕鄭克著，楊奉琨校釋，《折獄龜鑑校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8。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合肥：黃山書社，2008 據明刻津逮秘書本。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
〔清〕翟　灝撰，《通俗編》，清乾隆十六年翟氏無不宜齋刻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2006。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6-1990。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陳尚君輯校，《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79。

二、近人研究

尹在碩，〈秦漢律所反映的後子制和繼承法〉，《秦漢史論叢》第 9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 247-270。
王子今、范培松，〈張家山漢簡〈賊律〉「叚大母」釋義〉，《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5 期，西安，頁 52-56。
王彥輝，《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漢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0。
安・沃特納（Ann Waltner）著，曹南來譯，《烟火接續：明清的收繼與親族關係》。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李淑媛，《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
杜文玉，〈唐代宦官世家考述〉，《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7 卷第 2 期，1998，西安，頁 78-85。
杜文玉，〈唐代宦官婚姻及其內部結構〉，《學術月刊》2000 年第 6 期，2000，上海，頁 88-95。
邢　鐵，《家產繼承史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
胡如雷，〈略談唐代宦官濫收假子的現象〉，《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2 期，石家莊，頁 31-32。
翁育瑄，〈戶婚律與家內秩序——唐代家庭的探討〉，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張文斌，〈唐代宦官養子制度探略〉，《雲夢學刊》2002 年第 4 期，岳陽，頁 42-43。
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
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收入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
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唐研究》第 15 卷，2009，北京，頁 171-198。
陶新華，〈觀念與制度：宦官的異姓嗣子問題〉，《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 年第 6 期，成都，頁 130-133。
程維榮，《中國繼承制度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
黃玫茵，〈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3。
趙　沛，〈漢唐時期的宦官養子與宦官世家〉，《東岳論叢》第 26 卷第 4 期，2005，濟南，頁 116-119。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蔣義斌，〈《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立繼與繼絕的判例〉，收入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
羅彤華，〈「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唐代戶主身分研究〉，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羅彤華，〈唐律的家主與主賤關係〉，《法制史研究》第 19 期，2011，臺北，頁 25-78。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日〕川村康，〈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判語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上），《早稻田法學》64 卷 1 號，1988，東京，頁 1-55。
〔日〕川村康，〈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判語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下），《早稻田法學》64 卷 2 號，1989，東京，頁 1-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
〔日〕室永芳三，〈唐末內侍省內養小論〉，《長崎大學教育學部社會科學論叢》第 43 號，1991，長崎，頁 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2 (Dec. 2013), pp. 1-51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3.52.01

The Types and Confucian and Legal Status of the Adopted Child in the Tang Dynasty

Lo, Tung-hwa*

The child adoption regulat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were set up in accordance with ancient formalities. The regulations allowed only children of the same clan and of the same position in the family tree to be adopted, except for the adoption of abandoned children under three years of age. The regulations were more relaxed towards adopted daughters because there were no issues of inheritance in such cases. To maintain the social statuses and identities of the families, the child adoption regulations did not allow respectable people to adopt disreputable people or vice versa. However, some illegal ways of child adoption appeared because the child adoption regulations were unable to meet the needs and expectations of all people. In general, there existed four types of child adoption in the Tang Dynasty: adoptive children of the same clan and of the same position in the family tree; adoptive children with a different surname; adoptive daughters; and adoptive children of disreputable origins adopted by respectable families. In addition, there were other special types of child adoption, such as husbands adopting stepchildren and eunuchs adopting children. There was an appreciable ga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society. Child adoption involved the change of the child's identitie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adoptive family's genealogy. It also affected the familial and legal statuse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 and positions of adopted children in their birth families and adoptive families. Therefore,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were very strict and the folk customs also affected the common practices. Like birth children, adopted childre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o. 64, Sec. 2, ZhiNan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1605, Taiwan;
E-mail: thlo@nccu.edu.tw.

had to use their adoptive parents' surnames, list their names in their adoptive families' genealogical tables, and remove themselves from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their birth families. For the mourning apparel system, the mourning apparel adopted children wore for their adoptive parents had to be the same as their siblings in the adoptive family; and the mourning apparel they wore for their birth parents had to move down by one rank. As for property, adopted children might receive their share as if they were birth children. For political rights, adopted children could inherit fiefs and titles of nobility. Child adoption is a mimic kinship. If birth families did not have children or adoptive parents did not want to keep their adopted children any more, the adopted children could return to their birth families. Once adopted children went back to their birth families, the adoptive relationships ceased, and all familial and legal statuses,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returned to the states prior to adoption.

Keywords: Tang Dynasty, adoptive children of the same clan and of the same position in the family tree, adoptive children with a different surname, adoptive people with a different social class, birth parent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